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
相關子法函釋彙編
(涵蓋 108.5.30~110.10.31)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編印

法規對照索引

	法規名稱
01	有機農業促進法
02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03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04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05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06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07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08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09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10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11	委任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辦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12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相關表單
13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14	委任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
15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
16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
17	委任本會農糧署辦理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補貼
18	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
19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20	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審查及查證作業要點

目 錄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文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1-03-12	1081017770	貴校函詢澳洲茶樹及檸檬香茅精油等適用驗證類別案，請查照。	108/09/17	1
01-03-13	1081018811	有關店家使用有機農產品於門市現場採現煮調理提供即食餐飲商品之標示方式，請查照。	108/09/27	3
01-03-14	1080248649	貴局函詢有關貴轄業者販售「100%天然有機龍眼花蜜」產品標示不合格疑義案，復請查照。	108/11/20	5
01-03-15	1080044044	有關臺端詢問寵物飼料是否受有機法規規範案，本會回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108/12/11	6
01-03-16	1081027170	(首長信箱) 有機農業推廣餐廳限制。	108/12/10	7
01-03-17	1081027684	(首長信箱) 關於「生機」產品定義。	108/12/13	8
01-03-18	1081027445	有關貴府函詢酵母錠是否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管理範疇案，請查照。	108/12/24	9
01-03-19	1081027670	(首長信箱) 擬請貴部對「生機」一詞做法規定義。	108/12/24	10
01-03-20	1091009130	貴府函詢以有機農產品為食材之非即食餐飲相關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方式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06/05	11
01-03-21	1091015637	(首長信箱) 有機農產加工品加工適用範圍疑義。	109/07/28	13
01-03-22	1091018466	貴校函詢印加果產品驗證品項歸類案，復請查照。	109/09/01	14
01-03-23	1091042010	有關貴會建議將香莢蘭納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案，復請查照。	109/10/19	16
01-03-24	1091024602	有關貴公司反映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劍蘭」、「無患子」、「紅檜」、「青剛櫟」、「油桐」及「櫻花」等作物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案，復請查照。	109/11/11	17
01-03-25	1091029627	所詢受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函釋申請驗證應有實際進行農產品生產之過程)	110/01/06	18
01-03-26	1101069477	有關貴局查處「ooo 健康草本茶」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案，請查照。	110/05/24	19
01-03-27	1101013995	所詢境外驗證產品之有機原料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110/07/06	21
01-15-01	1101036751	有關貴轄 oooo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ooooo 有機蘋果醋」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110/05/25	23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文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1-16-11	1081018351	貴府換發「oo有機農場」農場登記證乙案，復請查照。	108/09/17	25
01-16-12	1091003048	貴府函詢有機驗證蔬果流通及同一地號申請不同驗證方案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02/24	27
01-16-13	1091007835	(首長信箱) 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 (店名含有機文字)。	109/04/28	29
01-16-14	1091010167	有關函詢貴轄農產品經營者於臉書網路平台販賣及廣告「有機牛奶果」、「有機芒果(園)」與有機農業促進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06/05	30
01-16-15	1101033123	貴公司所詢有機農產品境外驗證實地稽核疑義，請查照。	110/01/26	32
01-16-16	1101009248	有關貴局所詢ooo股份有限公司於oooo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米麩」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110/05/18	33
01-16-17	1101024274	有關貴府查處貴轄ooo農會販售之農產品「ooo」禮盒側面印有木耳有機認證等字樣案，請查照。	110/11/05	34
01-17-03	1081026129	(首長信箱) 哥倫比亞非我國同等性國家。	108/12/02	36
01-17-04	1091003412	有關貴公司函詢農產品經營者進口農產品再自行於國內加工、分裝或流通後僅供外銷並以USDA標準名義販賣者，該農產品是否必須取得同意文件案，復請查照。	109/03/05	38
01-17-05	1091005434	(首長信箱) 商品從日本進口有機產品相關問題。	109/03/20	40
01-17-06	1091040000	有關貴公司函詢於美國包裝之有機農產品能否取得有機同意文件案，請查照。	109/08/18	41
01-18-31	1101037270	所詢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之產品標示規定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簽發等疑義事項，復請查照。	110/06/21	43
01-18-32	1101070151	有關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品名名稱得否列有非有機原料名稱案，請查照。	110/08/02	46
01-24-03	1081024566	貴府函詢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24條第1項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108/11/18	47
01-31-02	1081024228	貴府函詢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鄰田汙染不罰)	108/11/11	49
01-37-01	1081011259	有關貴分署函詢進口有機農產品核發同意文件釋疑案，復請查照。	108/06/14	51
01-37-02	1091068942	因受疫情影響，部分進口有機農產品運輸受阻無法如期到港，有關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之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109/03/31	53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文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3-03-04	1081017786	貴校函詢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場所面積登錄疑義案，復請查照。	108/08/27	56
03-03-05	1091069346	請貴單位將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糧類別產品中英文名稱，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系統，請查照。	109/05/22	58
03-03-06	1090714891	有關貴公司函詢以遠距監控方式辦理境外人員實地稽核作業之可行性案，復請查照。	109/06/02	60
03-03-07	1091039794	貴會函詢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合格資格之資訊登載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08/13	62
03-03-08	1090234792	有關有機農糧加工、分裝及流通產品驗證之合格稽核員維持資格所需實地稽核作業場次案，復請查照。	109/08/25	64
03-08-01	1101032035	貴會所詢有機農產品集團驗證疑義案，復請查照。	110/01/13	66
05-02-07	1081018914	(首長信箱) 有機產品檢驗數值判定標準。	108/09/09	68
05-02-08	1080732136	所詢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案，復請查照。	108/12/05	69
05-03-04	1101069861	為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管理，就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持續未完成矯正措施而自行提出結束驗證時，請貴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處置，並登錄處置原因及未完成矯正之事由，請查照。	110/07/06	71
06-01-14	1081069775	因應近期秋行軍蟲整體防疫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108/06/14	73
06-01-15	1081039645	函詢有機農業生物防治資材是否可以使用苦蔘鹼案，復請查照。	108/08/13	75
06-01-17	1081070751	檢送本署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有機種子(苗)驗證相關規範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108/09/25	77
06-01-20	1081071208	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業資材(含氯、含銅物質)及相關驗證品項(種子、種苗、真菌子實體等)法規問題案，請查照。	108/11/20	85
06-01-21	1091009333	有關貴院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申請納入法定時數案，復請查照。	109/05/18	89
06-01-22	1091019285	因應番茄潛旋蛾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109/09/03	90
06-01-23	1091019523	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適用之操作範圍疑義案，復請查照。(租借場地設備)	109/10/16	115
06-01-24	1091043210	有關函詢自產農產加工品之產品範圍包含茶包、濾掛式咖啡包、其他草本植物茶包等疑義案，請查照。	109/11/19	117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文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06-01-25	1091028840	貴校所詢農產品經營者自產有機農產品委託加工得否歸類於自產農產加工品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12/31	119
06-01-26	1101033773	貴公司函詢國有耕地承租人親屬之土地經營使用權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110/03/03	121
06-01-27	1101004410	因應入侵紅火蟻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110/03/05	125
06-01-28	1101013202	(首長信箱) 詢問使用微量元素(硼)。	110/06/22	141
06-01-29	1101013801	貴院辦理本(110)年度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得予列入該等人員應受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計算，請查照。	110/07/02	142
06-01-30	1101070145	為加強通過驗證之農產品有機完整性，於辦理查驗程序時，請落實查核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文件，請查照。	110/07/27	143
06-01-31	1101070276	有關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完整性相關紀錄文件之查核實務，請查照。	110/08/13	145
06-02-06	1081025380	(首長信箱) 可使用食品添加物-碳酸氫鈉。	108/11/28	146
07-00-06	1081002271	貴轄有機農民詢問薑黃之品項歸類案，復請查照。	108/02/22	148
07-00-07	1091000718	貴分署函詢樹豆之品項歸類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01/15	149
07-00-08	1091002640	有關進口有機農產品中鏈三酸甘油酯適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02/17	150
07-00-09	1101212419	貴公司函詢有關「澳洲銀鱸」得否申請有機水產品及建議有機水產品增加「龍蝦」產品範圍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10/07/27	151
08-00-02	1091026718	所詢驗證機構辦理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收費上限及補助款審撥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12/09	153
08-00-03	1101032640	貴會所詢有機農產品個別生產驗證收費上限疑義案，請查照。	110/01/19	155
09-04-05	1081039855	有關貴公司函詢經實質轉型之有機農產品原料原產地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108/08/27	156
09-04-06	1091044510	所詢有機農產品之原料產地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12/16	159
09-05-02	1091009437	(首長信箱) 諮詢境外驗證機構驗證證書與產品標章。	109/05/18	161

編碼 法規-條文-序號	文號	主旨	發文日期	頁碼
10-06-01	1081043398	有關貴社函詢有關進口有機農產品於有機農業促進法生效後之進口程序案，請查照。	108/11/11	163
16-02-01	1091021444	有關貴分署辦理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10/23	165
16-02-02	1091019324	有關貴分署辦理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相關疑義案，請查照。	109/10/29	166
16-02-03	1091027371	有關貴轄 000 君陳情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復請查照。	109/12/11	168
16-02-04	1091043888	有關台端陳情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復請查照。	109/12/16	170
16-02-05	1091044744	有關台端陳情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復請查照。	110/01/14	172
16-02-06	1101034006	有關貴會函詢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可否申領有機農業驗證相關補助案，復請查照。	110/02/23	174
16-03-01	1091021927	有關貴分署辦理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109/10/21	175
16-04-01	1081056612	有關貴社建議將印加果列入特用作物品項以利相關單位輔導管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8/08/22	176
19-06-01	1101070630	有關「0000 有機濾掛式茶包」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查處主管機關疑義案，請查照。	110/09/27	177

彙編說明：

1. 函釋彙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日（108.5.30）前後，分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函釋彙編（涵蓋 108.5.30~110.10.31）》及《有機法規函釋彙編（涵蓋 98.10~108.5.29）》2 冊。
2.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函釋彙編（涵蓋 108.5.30~110.10.31）》目錄之編碼，以「法規對照索引所列之法規對應號碼」、「該法規之條號」、「本彙編給定之序號」排列；部份 108.5.30~108.12.31 之函釋，沿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8 年 12 月編印《行政院農業委會函釋》（涵蓋 98 年~108 年函釋）之編碼，改編列於本彙編。
3. 108.5.29 以前發文之函釋，原彙編於《行政院農業委會函釋》（涵蓋 98 年~108 年函釋），重新修訂編列於《有機法規函釋彙編（涵蓋 98.10~108.5.29）》。
4. 函釋彙編之電子檔，可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首頁>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相關法規（<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62>）下載參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1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主旨：貴校函詢澳洲茶樹及檸檬香茅精油等適用驗證類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8年8月20日興農驗字第1085100135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爰所指農產品以最終可供食用之用途。檸檬香茅查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可供食用之物，爰其加工製成之精油倘屬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者，得依本法辦理驗證，通過者納入加工品之「其他」品項。
- 三、本會為鼓勵農民採用有機方式耕作，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之「非供食用之作物」列有澳洲茶樹及棉花品項，其可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1部分及第3部分等相關規定申請有機驗證；至其加工製成之產品，非屬本法管理範疇，應依循權責主管機關所定製造及行銷相關規範辦理。
- 四、另因本基準第1章尚未訂定有機林產之基準，爰目前尚無該認證範圍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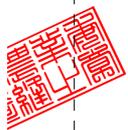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林務局、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19-09-17
交17:02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1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店家使用有機農產品於門市現場採現煮調理提供即食餐飲商品之標示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8年8月29日慈心字第201908290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次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1部分第1點第1款規定：「包裝方法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爰即食餐飲(消費者點購後才製作之餐飲)縱其採用有機食材進行烹煮、調理，惟其所販售產品態樣，與本法所定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之容器、包裝農產品不盡相同，尚非屬本法驗證管理之範疇。
- 三、為鼓勵即食餐飲業者廣泛使用有機農產品為食材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建議採用有機農產品為食材，並就該食材之有機特性進行宣傳者，允宜於菜單或相關告示明顯處揭露該食材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同意文件影本(倘該農產品係自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進口)，且妥善留存足資證明其每次使用該項食材皆係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資料及紀錄。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漁業署、林務局、畜牧處、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0248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貴轄業者販售「100%天然有機龍眼花蜜」產品標示不合格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1月6日新北農牧字第1082081620號函。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1項，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次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皆未將蜂產品納入驗證，且本會前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公告之22個有機同等性國家及其產品範圍亦未包含有機蜂產品。

三、綜上，於國內銷售之國產及進口蜂產品，尚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爰本案請貴局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羅志平
電話：(02)2312-6995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marchkaku@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4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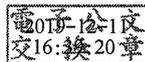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端詢問寵物飼料是否受有機法規範案，本會回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8年12月4日本會農糧署轉該署首長信箱來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訂有產品有機標示規範，惟寵物食品係供寵物食用，考量其產製特性應非適用前開法規。查「動物保護法」104年2月5日增修納管寵物食品，國內市售寵物食品應依該法辦理相關申報、標示，品質亦須符合該法規範，合先敘明。
- 三、按「動物保護法」第22條之5第2項：「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以倘進口之寵物食品欲標示「有機」相關文字，應確認該產品確實具有有機產品驗證證明，並明確標示相關驗證機構與字號等資訊，以符合該法之相關規定。

正本：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畜牧處牧場管理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81028036 108/1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8/12/10
列印時間：11:26:16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80387

來函日期：108/12/02

來函時間：17:00

限辦日期：108/12/06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有機農業推廣餐廳限制？

意見內容：您好：

我是想推廣有機農業的雁變，

在準備將有機蔬菜推廣給餐廳部分，但有機這兩個字在餐廳卻不能使用？

那餐廳用比較高的價格買有機農產品，卻不能使用有機農場品，那他為何要使用？

現在希望農民種植友善與有機，那在銷售的部份難道不是要讓農民選擇種植有機方式嗎？
？有好的利潤與穩定的銷售，才是農民選擇有機的種植方式

現在大部分的人都是吃外食族的，當餐廳不選擇一個好食材，那在外面吃到一個健康的有機食材，是如此困難？那如何在台灣打造一個友善環境與給我們一個好的食物呢？

現況的有機限制，我知道是為了避免不肖業者把有機掛在嘴邊，失去了有機的公信力

，但是真的有很多餐廳是想要用一個合理的價格買一個好的食物給消費者使用的，並且認為好的種植方式可以給予環境走向永續，

回覆日期：108/12/10

回覆時間：11:25:12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27170號

：您好！

您108年12月2日致本會首長信箱郵件，所提「有機農業推廣餐廳限制？」事宜，本會敬復如下：

一、餐飲業者使用有機農產品作為料理食材，倘屬消費者點購後才進行烹煮調理製作之餐飲產品型態者，其與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之未經打開或破壞封條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之容器、包裝農產品型態不同，爰餐飲業者為彰顯使用有機食材而於餐飲產品名稱使用有機字樣，尚無違反本法規範之疑慮。

二、惟基於善盡誠實標示及完整揭露消費資訊，餐飲業者允宜於菜單或相關告示明顯處揭露該食材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同意文件影本(倘該農產品係自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進口)，且妥善留存足資證明其每次使用該項食材皆係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資料及紀錄。

三、另檢送本會相關函釋(108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81018811號)1份如附供參。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8/12/13
列印時間：16:25:23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80405

來函日期：108/12/05

來函時間：17:09

限辦日期：108/12/12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關於"生機" 產品定義

意見內容：您好：

目前市面上常見如"生機枸杞"、"生機紅棗"等，常使消費者與"有機"產品混淆，想詢問貴單位，其"生機"二字在法律上是否有明確定義或相關法規規範，謝謝。

回覆日期：108/12/13

回覆時間：16:25:02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27684號
：您好！

您108年12月05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關於"生機" 產品定義」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業納入我國法律規範管理，宣稱「有機」之農產品皆必須經過驗證機構驗證，國產有機農產品必須貼有「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主管機關除監督驗證機構與認證機構外，並將不定期對有機農產品辦理查驗，違反規定者依法裁處；至於宣稱「生機」等農產品則非本法管理範疇，爰與一般農產品之管理無異。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27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酵母錠是否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管理範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8年12月5日府農務字第1080431996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農產品定義略以，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加工品」類別之「醱酵食品」之產品範圍或說明規定略以：「利用微生物醱酵作用製成的產品」；次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2部分第1點第1款規定，「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三、綜上，酵母及其產製之物可供食用，自屬本法所定農產品範圍，倘以有機名義販售，應依本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旨揭產品仍請貴府依本法規定納入查驗範圍。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8/12/24
列印時間：16:29:53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80419

來函日期：108/12/06

來函時間：16:51

限辦日期：108/12/12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擬請貴部對「生機」一詞做法規定義

意見內容：承辦您好，

我司為餐飲業，日前農產品供應商提供之「有機」農產品，品名修改為「生機」農產品，並告知該產品仍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驗證事項，經查101年2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10706433號函，目前「生機」一詞尚無法規定義，且亦無生機農產品之相關生產規範。

另查相關新聞資料如附件，該新聞寫道「生機」則是沒有使用化肥、農藥、檢出無農藥殘餘，但是沒有通過有機驗證，則標示為「生機」。

為避免爭議及造成消費者混淆，懇請 貴部對「生機」一詞做法規定義。
敬請 不吝賜教！

回覆日期：108/12/24

回覆時間：16:29:14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27670號
：您好！

您108年12月6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對「生機」名詞做法規定義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業納入我國法律規範管理，宣稱「有機」之農產品皆須符合有機驗證基準、並經過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國產有機農產品標示上貼有「有機農產品標章」。至於坊間所宣稱「生機」等農產品或食品，非屬本法管理範疇，爰其產品銷售所為之宣傳或廣告等行為，應參依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所定規範辦理，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三、為確保您所選購使用之農產品，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有機農業標準，衷心建議您可採用通過有機驗證、產品標示貼有「有機農產品標章」之國產有機農產品，支持有機農業，安心又健康。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0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食材之非即食餐飲相關販售、標示、展示或廣告方式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9年5月5日府農產字第1090082396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次查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續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可使用物質第1章第1部份第1點：「包裝方法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 三、承上，倘屬本法農產品範疇者，自得依本法辦理驗證，並前開驗證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依本法第18條規定完整標示，然該容器或包裝農產品之封口方式不論採以膠膜密封、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固定等型式，其包裝方法均應依上揭原則辦理，以符本法驗證基準並確保有機完整性。而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縱其採用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作為加工原



料，依規定不得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以使他人誤認為有機之方法進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先予陳明。

- 四、有關本會108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81018811號所稱即食餐飲係指消費者點購後製作之餐飲，供餐型式包括毋須復熱、供短時間內食用之即食食品、熟食、飲料或冰品等，所販售產品態樣尚非屬本法驗證管理之範疇，爰未有本法之適用，與其採用之包裝型態或封裝方式無涉。非屬前述即食餐飲之容器或包裝農產品，仍請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並予以標示。
- 五、至店家採用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原料製作供應即食餐飲之標示方式，請參依前述號函辦理。業者販售即食餐飲倘就所採用之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原料進行宣傳或廣告，須妥善留存使用有機食材之相關資料及紀錄，並自負舉證責任，請貴府落實向貴轄業者宣導。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9/07/28
列印時間：12:05:26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90462

來函日期：109/07/21

來函時間：10:19

限辦日期：109/07/27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有機農產加工品加工適用範圍疑義

意見內容：1. 依據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中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範圍中，僅有列舉出製錠等範圍，未包含膠囊加工品。
2. 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範中，第二章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列表中列出，羥丙基甲基纖維素限作為膠囊材料。
3. 綜合上述相關規範，我司若能符合總含量95%有機原料，5%使用有機農產加工品限用之原料，製成有機農產加工膠囊產品，是否能依循相關有機法規申請有機認證？

回覆日期：109/07/28

回覆時間：12:03:29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5637號
先生：您好！

您109年7月21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有機農產加工品加工適用範圍疑義」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除水及食鹽外，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95%。

二、承上，倘貴公司生產之農產品採用95%以上有機原料，且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產製過程等皆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相關規定，自可向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三、至「膠囊」產品倘經上述驗證合格，可歸列於「加工品」類別之「其他」品項。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8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印加果產品驗證品項歸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9年8月21日興農驗字第1095100190號函。
- 二、查本會109年9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81017770號函說明略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所指農產品係以最終可供食用之用途，經列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可供食用之物，或其他該部認定可供食用者，得依本法辦理驗證。至非供食用之物，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類別之「非供食用之作物」品項列有澳洲茶樹及棉花2項產品。
- 三、承上，所詢印加果產品驗證品項歸類疑義，宜先確認該產品列於衛福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或洽該部釋示後，始辦理驗證。倘該產品屬衛福部認定可供食用者，且其採收後無涉加工處理作業，得列於「農糧產品」類別之「其他」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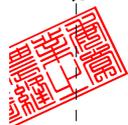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



-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畜產會
- 、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4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將香莢蘭納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7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9100702號函。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所指「供食用之物」，係參採衛生福利部認定可作為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亦即「食品」)，包括該部於「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或以其他方式揭示可作為食品之物。
- 三、承上，針對香莢蘭是否可供食用，建請洽詢衛福部確認。倘經該部揭示為可供食用之物，即屬依本法得辦理有機驗證之農產品，得列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類別之「其他」品項。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反映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劍蘭」、「無患子」、「紅檜」、「青剛櫟」、「油桐」及「櫻花」等作物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11月3日慈心字第20201103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詢事項請依本會108年9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81017770號函、109年9月1日農授糧字第1091018466號函暨109年10月19日農授糧字第1091042010號函(副本諒達)說明辦理。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主旨：所詢受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12月23日慈心字第2020122301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條第3款規定，有機農業係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又同條第11款規定，驗證係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合先敘明。
- 三、承上，上開規定已明定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應有實際進行農產品生產之過程，請驗證機構依規定辦理驗證申請案之審查。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21-01-06
交15:換40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郭瓊榛

電話：049-2332380轉220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kuoaijen@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69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查處「健康草本茶」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0年4月23日高市農銷字第110311332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7款規定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同法第17條規定進口農產品經我國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或經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於該國境內驗證合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三、本案「健康草本茶」非經有機同等性國家驗證合格並取得同意文件之有機農產品，惟在產品外包裝上商標標示外國有機「Organic」文字，涉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仍請貴局秉權責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13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境外驗證產品之有機原料認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0年6月28日慈心字第2021062801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4款規定，有機農產品係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又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一)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 三、承上，驗證機構於境內或境外執行有機加工驗證，其所使用之原料均須符合上開規定，即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驗證合格，或於有機同等性國家境內驗證合格且取得同意文件者，始得視為有機原料。
- 四、至經有機同等性國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境外驗證合格，或於該國境內驗證合格但未取得同意文件之農產品，

均非符合本法規定之有機農產品，不得視為有機原料。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郭瓊榛

電話：049-2332380轉220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kuoaijen@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3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 有
機蘋果醋」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5月7日府農務字第1100109126號函。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產品不得有使用化學農藥之情形，及確保有機農產品不得含有禁用物質；第17條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有機同等性國家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境內驗證合格，並經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得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開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約定文件。

三、按兩國間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係同意經對方國家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得輸銷我方境內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原則上除協議內容有另予訂定排除、豁免或特別適用之規範外，所輸銷有機農產品仍應符合輸銷目的國家之相關規定。

四、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其有機農產品不得有使用化學農藥，及不得含有禁用物質之法定義務；我國與美國簽訂之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未有進口該國有機農

產品於國內販售之農產品經營者得不受前開規範之約定。本案旨揭產品經抽檢驗出農藥殘留，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貴府秉權責依本法審認。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
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耿勳

電話：049-234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hsunm@mail.afa.gov.t

w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本署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81018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換發「**有機農場**」農場登記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8年8月26日府農務二字第108252097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農場以內含「有機」文字為登記場名，登記證有效期限自108年8月21日至112年8月21日，超過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3年之規定。請查明其登記場地是否均通過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資格，並依驗證證書效期核定農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說明如下：
 - (一)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參之五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1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3年。另申請展延查驗符合者，換發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為3年。
 - (二)「農場登記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登記證有效期限，依其經營種類及土地權屬狀況予以核定，最長不得超過4年。
 - (三)本案貴府換發之農場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惟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3年，請再檢核並更正。



- 
- 三、另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促進法）第16條第1及2項規定略以，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始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促進法第16條第3項並規定，自促進法施行滿1年之次日（109年5月31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販賣之農產品均驗證合格或依促進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合格，不在此限。
- 四、農產品未經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另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依促進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依促進法第31條第1項第3及4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為避免農場因未諳有機農業相關法令規定而遭處罰，換發農場登記證時，請將相關規定函知農場，必要時建議其辦理登記場名變更。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灣農場經營協會、本署中區分署、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企劃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3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機驗證蔬果流通及同一地號申請不同驗證方案等
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2月14日府農務二字第1092503138號函。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略以，
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或有機轉型
期)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
示、展示或廣告。前揭規定並未限制經有機(或有機轉型期)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僅能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出
貨。
- 三、另查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亦未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就其已
經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或驗證場所，申請
其他驗證方案(如產銷履歷)之驗證。針對經不同驗證方案驗
證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品經營者得視其行銷通路訂單或市場
需求，以不同名義(有機或產銷履歷)販賣，惟出貨前應依法
規規定標示產品。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
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
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



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次：1/1

列印日期：109/04/28

列印時間：16:48:17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90244

來函日期：109/04/20

來函時間：10:10

限辦日期：109/04/23

E-Mail：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題：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

意見內容：您好：

我是有機食品業者，我的店名為「○○有機天地」。

請問在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條17條實施後。

我的店內還可以賣以下這些產品嗎？

1. 原本就是非有機的食品(如:奶粉、鹽、蜂蜜、糖(不屬於農產品))
 2. 非食品類商品(如:玻璃工藝、保養品、衣服、碗盤(不屬於農產品))
 3. 屬於水產類的產品(如:魚罐頭、螺旋藻(不屬於農產品))
- 另，什麼時候會(能)和歐盟簽雙邊??會繼續談嗎?

回覆日期：109/04/28

回覆時間：16:47:51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7835號

：您好！

您109年04月20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自本法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上開名稱以正式登記文件所載登記名稱為準。

二、次按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三、倘貴公司有販賣農產品，如您來信所提非有機之奶粉、蜂蜜、糖、魚罐頭、螺旋藻等均屬本法農產品範疇，請依上開規定修正貴公司名稱，以避免觸法。

四、至歐盟雙邊有機同等性洽談情形，歐盟迄今仍表示不及於本年5月30日前與我簽署有機同等性協定，請貴公司及早日因應。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貴轄農產品經營者於臉書網路平台販賣及廣告「有機牛奶果」、「有機芒果(園)」與有機農業促進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9年5月18日屏府農產字第10918169500號函辦理。

二、貴府就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提疑義，說明如次：

(一)有關函詢本法所稱「廣告」是否有以有販售行為為前提之疑義，查本法第16條第1項，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乃農產品經營者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且涉有機事項者均應遵守之義務，又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來商業利益效果之目的。是以，貴轄農產品經營者透過社群網站發表之廣告貼文，不論內容有否販售有機芒果產品，倘符合前開構成要件，自屬本法廣告範疇。

(二)次就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轉型期牛奶果」產品，農產品廣告敘及「有機牛奶果」等詞句，有否本法第32條限期改正之適用乙節，農產品涉以有機名義廣告者，應依法取得有



機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進口同意文件，基此，該等農產品倘查證確為經驗證合格之產品，尚無違反本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虞，另本法第18條及第19條未規範廣告內容相關事項，尚無本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然案附農產品廣告內容與實際販售產品驗證範圍未合，為避免消費者認知落差，仍請貴府落實輔導貴轄農產品經營者依實際驗證產品覈實廣告為宜。

(三)末查本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自本法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前述有關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所稱之名稱係以其依法登記設立之名稱為限。貴府所詢「有機芒果園」、「有機芒果園」有否本法第16條第3項之適用，請依前述規定釐清逕予裁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3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有機農產品境外驗證實地稽核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0年1月20日宣洋食字第1100120001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6條規定略以，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又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3.1.1規定，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應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承上，有機農產加工品所使用之有機原料亦須經驗證合格，且驗證機構受理驗證應辦理之程序包括實地稽核。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郭瓊榛

電話：049-2332380轉220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kuoaijen@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09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 股份有限公司於 股份有限
公司販售之「米麩」產品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疑義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4月29日新北農牧字第1100792662號函。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16條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三、按所述未經本法驗證通過之米麩產品外包裝標示「有機」文字，涉違反本法上開規定，請秉權責依法審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郭瓊榛

電話：049-2332380轉2206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kuoaijen@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24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查處貴轄農會販售之農產品「
」禮盒側面印有木耳有機認證等字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0年10月29日府農務字第110024355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同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標示係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先予敘明。
- 三、本案裝盛產品之禮盒側面印有「木耳有機認證APAAA-OG-104-239」字樣，亦屬上開標示行為規定範圍，請按事實審認。倘貴府認本案尚有依其他相關法律得不予裁處之適用，請再敘明適用之法律。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中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8/12/02

列印時間：14:41:49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80350

來函日期：108/11/21

來函時間：13:37

限辦日期：108/11/26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Inquiry about the new Taiwan Organic Law

意見內容：Dear who it may concern，

We are a importer/exporter of organic food products based in Japan.
We currently export organic instant coffee from Colombia to Taiwan， and we have been informed by our client that there is a new organic law in Taiwan starting from June 2020 - and Taiwan and Colombia may have mutual recognition for organic transactions.

Could you provide us information on whe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will take place from and the procedures we exporters and the importers in Taiwan need to undergo in order to continue exporting organic products to Taiwan without any complications or delays?

Currently， the products we export are certified organic in Colombia (under USDA， EU， and JAS) then exported to Taiwan with an organic transaction certificate under EC.

Would appreciate it if you could provide us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n the situation with this movement and law change.

Thank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attention and help.
We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soon.

Best regards，

回覆日期：108/12/02

回覆時間：14:41:15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26129號

小姐：您好！

您108年11月21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Inquiry about the new Taiwan Organic Law」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下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1. 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2.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因您所提哥倫比亞尚未與我國洽談有機同等性事宜，為利明年5月30日後貴公司貿易能順利進行，建議您可採取上開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赴哥倫比亞(或任何非同等性國家)依我國驗證基準辦理農產品有機驗證，屆時該等驗證產品得視同經我國有機驗證產品輸銷臺灣。相關法規英文網站及驗證機構清單資料如下：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英文版

：<https://www.afa.gov.tw/eng/index.php?code=list&ids=497>

(二)我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清單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46&article_id=4759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03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農產品經營者進口農產品再自行於國內加工、分裝或流通後僅供外銷並以USDA標準名義販賣者，該農產品是否必須取得同意文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2月19日慈心字第202002190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1. 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2.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次按第3條第7款規定：「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三、查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進口業者應於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 四、綜上，旨揭經營者及相關產品於產品進口、國內產製等階段內未涉於我國境內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其農產品，產品亦未張貼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出口外銷，爰尚無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範事項之適用。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衛生福利部、本署秘書室(法制科)、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9/03/20
列印時間：16:33:16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90131

來函日期：109/03/17

來函時間：17:24

限辦日期：109/03/23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商品從日本進口有機產品相關問題

意見內容：請問商品從日本進口有拿到JAS有機認證，但產品本身又有歐盟有機認證，請問該產品外觀的歐盟LOGO需要拿掉嗎??

回覆日期：109/03/20

回覆時間：16:32:48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5434號
：您好！

您109年3月17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商品從日本進口有機產品相關問題」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我國與日本業於108年10月30日完成簽署臺日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並自109年2月1日起施行，臺日間正式相互承認為有機同等性國家，各自於境內所驗證合格農產品可以有機名義輸銷至對方國家。依雙方協議內容，可輸銷至臺灣之日本有機農產品範圍為經日方JAS有機驗證系統驗證、於日本境內生產或加工製造(亦即其原產地為日本者)供食用之有機農糧產品；該等產品倘屬專供外銷規格者，日本有機管理法規並未強制須貼JAS有機標章。合先敘明。

二、自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農產品，進口業者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17條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進口有機審查合格，並按本法第18條規定予以標示，始能於我國販售。由此，自日輸入符合臺日有機協議規範之有機農產品，其經我國進口審查合格並依法標示者，即可於本國境內以有機名義販售，縱該等產品同時具他國驗證合格並貼有他國有機標章，未影響其於我國合法販售之資格。

三、有關臺日有機農產品貿易指南，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參閱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48&article_id=45877)。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莊鈞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於美國包裝之有機農產品能否取得有機同意文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8月7日宣洋食字第1090807001號函辦理。
- 二、查臺美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中我國致函美國信件附件1第A點規定：「美國產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以有機名義於臺灣販售、標示及展現：1. 根據USDA NOP法規驗證為有機；2. 於美國栽種養殖，或於美國生產，或產品之最終加工或包裝於美國進行；及3. 如為畜產品，或做為原料、用於本段落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皆源自未經抗生素、包括利多卡因或普魯(羅)卡因在內的止痛藥或止痛劑系統性治療之動物。」
- 三、次按本會農糧署依據上開協議與美國中央主管機關磋商、獲致共識後所發布之「臺美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註腳1載明，本次同等性之地理範圍為美國本土(50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不含波多黎各、關島等屬地。
- 四、綜上，最後包裝於美國境內且按上開規定取得美國USDA NOP驗證之有機農產品，自屬本次同等性之範圍，可向本會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 五、相關訊息可至本會農糧署網站查閱(首頁>有機農業>進出口有機農產品之管理>美國，或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48&article_id=47989)

正本：

副本：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7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之產品標示規定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簽發等疑義事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0年5月27日采園字第210507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一)品名。(二)原料名稱。(三)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四)原產地(國)。(五)驗證機構名稱。(六)驗證證書字號。
- 三、次查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簽發，其內容包括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 四、所詢經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其產品標示規定說明如下：
 - (一)該等產品於輸銷國內進口時，雖無須申請同意文件，但仍



認屬進口農產品，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其容器或包裝所標示之業者資訊應為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而非國外農產品經營業者。

- (二)另本法第18條所定之應標示項目，包含由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驗證證書字號等，均應符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之規定。
- (三)進口業者應備有由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與產品標示之進口業者資訊應一致。
- (四)至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倘直接於境外銷售，未涉於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售或廣告等行為時，則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五、貴公司及相關驗證機構，就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輸銷回臺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時，為能有效控管該等境外驗證產品進口源頭及流向，請配合辦理如下：

- (一)境外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及驗證機構，須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申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及進行簽發作業。
- (二)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宜先予確認文件上登載之國內進口業者，已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原已取得登錄編號者，無須再重複申請)有案者，始予同意簽發。

(三)上揭事項，建議相關驗證機構予以納入境外驗證契約規範。

六、至境外驗證有機農產品於國內流通販售，其驗證狀態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等資訊依規定已登錄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消費者及相關單位得依產品標示之驗證證書字號查詢確認產品驗證狀態及包裝標示資訊。主管機關若查有該等產品標示不符(如標示進口業者與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登載資訊不符)或未經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等涉關違規情事，則依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4點：「進口農產品經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該產品之進口業者。」之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7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品名名稱得否列有非有機原料名稱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明顯標示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二、按上開標示規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品名標示僅規範應加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尚無其他特別限制，包含品名名稱列有非有機原料名稱等，惟驗證機構於辦理驗證時仍應確認產品品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24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24條第1項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5日府農務二字第1082524890號函。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農產品經營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樣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受理前項複驗者，應於7日內通知原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先予敘明。
- 三、有關衛生單位抽檢市售有機農產品不合格案件移請貴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執行後續裁處，因移案費時其農產品已售畢或無庫存致無法受理複驗申請情事，仍應由涉違規人向原抽樣機關衛生單位申請原檢體複驗。至複驗結果仍請貴府參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等相關規定及所蒐集事證據以裁處。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24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8年10月31日府農務二字第1082524476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15條第3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先予敘明。
- 三、前述有關「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之規定，於認定要件上農產品經營者受污染之事證應與鄰田生產經營有明確關聯性，揆諸實務狀況，爰前揭規定所稱之農產品經營者以具田間生產事實，並通過有機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生產者以外加工、分裝、流通或販售之農產品經營者確屬違反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農業資材組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陳星宇

電話：049-2332380-227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star2330@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1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函詢進口有機農產品核發同意文件釋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8年6月4日農糧南資字第1081170043號函。
- 二、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第1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先予敘明。
- 三、目前我國單方承認有機同等性之國家計有22國，依上項法規規定，於明(109)年5月29日前，其原有機同等性之公告事項包含採認該國所認證之驗證機構於該國境外依其有機法規執行驗證之結果，仍屬有效。

正本：本署南區分署

副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8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疫情影響，部分進口有機農產品運輸受阻無法如期到港，有關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之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亦即本(109)年5月30日前)，前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者，將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同條第2項明定，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二、我國原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計有22個，未於本年5月30日緩衝期屆期前與我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者，依法廢止對其同等性認可公告，亦將終止對同等性國家於境外驗證產品之採認。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物流運輸，渠等於廢止有機同等性公告前取得驗證合格且有訂貨啟運事實之進口產品，面臨期程延宕未能於本年5月30日前輸入之困境，為協助該等進口業者因應疫情所生時限問題，於符合本法規定原則下，調整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進口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進口業者須於本年5月30日前提出進口有機產品審查申請：

- 1、進口業者須於緩衝期屆期前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下稱進口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必要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進口有機產品審查。前揭進口審查辦法所定應檢具文件除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聯及檢疫證明等，須待產品到港通關方可取得之文件允予補正外，其餘文件應齊備始受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 2、申請書請至「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系統」(下稱進口有機系統)填寫列印，申請產品尚未完成通關者，申請書中進口報單號碼欄位允暫免填列。
- 3、申請人可親至本會各受理單位送件，以送達時間為準；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二)同等性國家驗證合格產品以該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日期為準據：緩衝期前仍為我國認可之同等性國家，其於境內、境外驗證合格之有機產品仍為我所採認，申請案件所檢具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於本年5月30日前簽發始屬有效。

(三)申請產品倘受疫情影響尚未到港無法完成通關，致所需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聯文件闕如，受理主管機關依規定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文件：

- 1、就上揭未能如期到港之進口審查案件，主管機關得依進口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進口報單等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則予駁回，已繳交之審查規費不予退還。
- 2、申請案件至遲於本年12月底前須完成進口報運通關及補正文件，惟受理單位得視個案情況酌減補正時間，爰請依公文所載之時限為準。前開案件完成進口通關後，請先至進口有機系統補實報單編號等資訊俾能簽審碰檔勾稽，並列印更新之申請書及檢具補正文件於期限內送受

理單位審查。

(四) 本年5月30日後將不再受理已公告廢止同等性國家及其
境外驗證有機產品之進口審查案件；進口有機系統亦不
得再新增已公告廢止同等性國家之申請案件。

三、有關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之因應措施，請貴單位轉
知所屬，並請依限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
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美國在
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
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
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
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
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
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
、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1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場所面積登錄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8月20日興農驗字第1085100134號函。
- 二、為提高「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場所土地資料正確性，本署本(108)年已委託系統廠商協助介接地政系統之地籍資料庫並進行碰檔比對。為減少因驗證場所土地登錄面積大於地籍面積致碰檔結果出現異常之情形，爰驗證場所土地面積之登錄位數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後4位，小數點後第5位則統一採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處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單位將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糧類別產品中英文名稱，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系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第3.11點規定：「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10日內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辦理。
- 二、為利我國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追溯管理需要，自即日起依上開規定將農作類農產品之中英文名稱納入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系統(TOAS, <https://epv.afa.gov.tw/>)應登載事項，請貴單位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於109年6月1日起首次驗證合格者，自驗證決定後10日內應完整登載產品中英文名稱。
 - (二)於109年10月1日前，所有已驗證合格者皆應完整登載產品中英文名稱，並於完成後函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副知本會。
 - (三)在上開期限屆滿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者，則驗證機構應於簽發前完成產品中英文名稱登載。
 - (四)上述登載完成後，倘有產品名稱異動需求，應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10日內完成登載。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071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以遠距監控方式辦理境外人員實地稽核作業之可行性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5月18日采園字第200512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2.1.2規定，驗證稽核人員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農產品類別（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又3.1.1規定，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應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貴公司所詢以遠距方式辦理實地稽核作業，倘係指由具我國合格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資格之人員擔任主導稽核員，以遠距監控方式指示受委託者辦理實地稽核作業，該稽核場次欲列入受委託者依上開辦法附件2.1.2規定，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之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場次計算，於法尚無不可，惟應符合下列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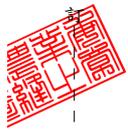
(一)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如即時通訊)執行遠距稽核之作業，應符合「國際認證論壇對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於稽核/評鑑用途之強制性文件(TAF文件編號:TAF-MS-C10)」規範要求。

(二)與受委託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符合TAF各項認證規範之要求。

四、另前揭以遠距方式辦理實地稽核之場次，不得視為驗證案件之實地稽核程序。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39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主旨：貴會函詢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合格資格之資訊登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109年8月4日美育字第109801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農產品之管理實務，並正確揭露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驗證機構應於暫時終止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資格之驗證決定後10日內，依下列暫時終止情形，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更新驗證資訊：

(一)暫時終止「全部」驗證資格:驗證狀態更新為「暫終」，並登載開始日期及原因。

(二)暫時終止「部分」驗證資格:暫時終止部分品項、產品範圍或土地時，驗證狀態維持為「通過」，惟驗證機構須於「基本資料」及「農地資料」欄位分別登載暫時終止之品項、產品範圍及土地資訊。該等部分暫時終止資訊亦將於系統前台揭露。

三、前揭暫時終止「部分」驗證資格之資訊登載功能刻調整優化中，將由系統維護廠商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功能建置完成後，通知驗證機構更新驗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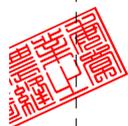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畜產會、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20-08-14
交09:29:32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0234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機農糧加工、分裝及流通產品驗證之合格稽核員維持資格所需實地稽核作業場次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8月11日朝理工字第1090001749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2.1.6規定，合格稽核員應每2年通過至少20小時之進階訓練，其訓練內容同第2.1.3點之規定，並執行至少10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 三、評估目前各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糧加工、分裝及流通產品(以下簡稱有機農糧加工產品)經營者家數及合格稽核員數，且絕大多數稽核員同時具備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產品等2類別之合格資格，爰驗證機構得將合格稽核員之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產品等2類別產品實地稽核作業場次合併計算，每2年合計至少10場次，且各類別產品至少2場次，稽核員始能維持前揭2類別產品之合格稽核員資格。
- 四、副知其他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請依上開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計算方式辦理。

正本：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詢有機農產品集團驗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2020年12月30日全認驗字第20201894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所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記載事項)第1點第6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係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前揭申請集團驗證者之集團成員應符合本記載事項第1點第6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身分資格。
- 三、另所詢集團成員與管理中心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之實務作法疑義，除契約外，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如合作社)與其班員或社員間，實務上或以班約或章程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文件，未再另簽定契約。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裝

訂

線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次：1/1

列印日期：108/09/09

列印時間：14:22:37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80223

來函日期：108/08/30

來函時間：16:50

限辦日期：108/09/05

E-Mail：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題：有機產品--檢驗數值判定標準？

意見內容：您好：

關於有機農糧加工產品，若有檢出真菌毒素，其判定合格之限量值，應為"不得檢出"亦或是按照"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謝謝！！

回覆日期：108/09/09

回覆時間：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18914號

小姐：您好！

您108年8月30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有機產品檢驗數值判定標準」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2部分第3點規定：「環境條件：(1)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2)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次按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有害生物防治，優先採取控制環境條件之預防措施，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濕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之安全衛生管理，農產品經營者除應按上開規定妥善處理外，亦應符合一般食品主管機關所定規範，爰其安全衛生相關檢驗標準，如真菌毒素、重金屬等之檢出值應符合一般食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定標準。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轉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073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1月6日采園字第191110號函。
- 二、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另驗證機構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針對加工品之抽樣檢驗包括食品添加物、重金屬、微生物、真菌毒素及其他污染物質等項目，非限於農藥殘留檢驗，驗證機構應依個案情形風險評估後決定必要之檢驗項目。且倘驗證機構認有需要，亦得抽驗加工品之原料。
- 三、至上開加工品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準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定檢驗方法，衛福部未定或檢驗樣品非屬衛福部所定檢驗方法之適用範圍者，得以國際間認可之方法或實驗室自訂檢測方法為之，並應符合認證機構報經本會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



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北
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6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管理，就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持續未完成矯正措施而自行提出結束驗證時，請貴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處置，並登錄處置原因及未完成矯正之事由，請查照。

說明：

- 一、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之市售及田間有機產品查驗工作，或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執行追蹤查驗時，倘查有品質檢驗及標(章)示檢查之不符合事項，應辦理該等違規案之處置及調查作業。
- 二、倘違規之農產品經營者，持續未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前，即自行提出結束驗證時，所屬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八(一)規定，驗證機構得終止驗證，並將該等驗證終止原因、土地資訊與未完成矯正事項等，逕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EPV)登錄，以作資訊揭露。
- 三、嗣後若由其他驗證機構受理該等農產品經營者或列管土地申請驗證案件，請配合以下事項：
 - (一)請承接之驗證機構先行至EPV「跨單位驗證資料查詢」進行比對，查詢申請者及其土地之驗證歷程。
 - (二)請查明申請者與前違規者之關聯性，如有共同耕作經營事

實，請務必確認申請者已完成矯正措施。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抄本：本署企劃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69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秋行軍蟲整體防疫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近期因配合秋行軍蟲防疫防治作業，依前揭規定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不受影響。
- 三、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

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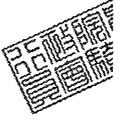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39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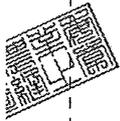
主旨：台端函詢有機農業生物防治資材是否可以使用苦蔘鹼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8年7月24日洲字第1080724001號函。
- 二、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一部分第五點規定，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應使用天然物質，但第二章禁止使用者（毒魚藤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除外；另第一章第三部份第五點（五），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合先敘明。
- 三、台端來函未附來源及資材製程相關說明，尚無法斷定所詢資材得否用於有機農業。倘該資材為商品化產品，請逕依前揭規定送驗證機構審查。

正本：

副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本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7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9月19日召開「研商有機種子(苗)驗證相關規範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鐘和、李委員惟裕、曾委員國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各區分署、作物生產組(種苗管理科)、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有機種子(苗)驗證相關規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紀錄：王秀慧專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辦理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驗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申請種子(苗)品項(含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以下簡稱種子【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係針對生產後以販賣為主之經營者，尚不包含農民自行留種、自產自用或交換等形式，爰除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外，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規定應辦理種苗業者登記及產品標示事項等。

二、有關種子(苗)有機驗證實務作業，共識結論如下：

(一) 所使用之繁殖材料，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4點規定。

(二) 有機驗證及轉型期規定：

1. 種植於經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田區，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即可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該轉型期田區經2至3年後，得依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2點規定申請有機驗證。

2. 種植於經有機驗證合格田區，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即可申請有機驗證。

3. 以有機種子依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得申請有機種苗驗證；以有機轉型期種子依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得申請有機轉型期種苗驗證。以上2者皆包含以穴盤方式育苗者。
4. 種植於經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田區多年生作物，經2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種植於經有機驗證合格田區多年生作物，經2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驗證。

(三) 使用排序：經驗證合格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種子(苗)，均視同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4點第3款規定之有機繁殖材料，農產品經營者應優先使用。

(四) 考量種苗產業分工特性，針對外購有機繁殖材料，經採符合本基準規定調製或育苗栽培者，亦得申請有機驗證，其處理之固定場域(如育苗田)無轉型期之適用。

三、為落實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4點第3款規定，並維持農民自由選擇種植品種之權利，驗證機構應將驗證合格之有機種子(苗)之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產品範圍項下，俾其他農友或驗證機構查詢，因品種之判定尚非本法之管理範圍，驗證機構得逕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內容登載，至於品種或品種權登記證號之正確性，由經營者自行負責。

四、爾後農產品經營者按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4點第3款規定提出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驗證機構至少應先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搜尋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同意之。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辦理特殊真菌，如冬蟲夏草，由子實體採種並接種在玻璃瓶中滅菌後白米培養，長出之子實體作為產品者，得否申請驗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案揭產品僅能列入農糧產品「其他」品項，不適用本基準菇菌栽培場之規範，其栽培方式必須係以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方式栽培者，始得申請驗證。

案由二：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後函釋適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就有機農產品所為之函釋，倘無窒礙難行之處或與本法競合者，原則上比照適用之。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研商有機種子(苗)驗證相關規範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8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1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 單	名 稱	姓 名	處 名
王委員鐘和	教授	王鐘和	
李委員惟裕		李惟裕	
曾委員國旗		曾國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場長 課長	鍾文全 蘇士閔 沈翰祖 林上湖	劉世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助力研究員	張瑞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助理研究員	林子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黃瑞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課長	邱海媛	

簽	名		處
單位 (機關)	職	稱	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國立中興大學	專案執行 副教授		陳冠錡 黃三光
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所長		王怡婷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員		郭展新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員		周錫(錫心)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總幹事		白淑吟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稽核		張淑芬 / 張e/m
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詹景仁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楊順山 李呈得善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郭山輝 陳浩至

簽 單 位 (機 關)	名 職 稱	處 姓 名
朝陽科技大學	稽核員	丁三柏儼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員	溫明哲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計畫主辦人	林世昊
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專員	蔡依秦 劉詠娟
本署北區分署	課員 "	黃松銘 魏子角
本署中區分署	專員	林昆彥
本署南區分署	技士	謝安娟
本署東區分署	課長 專員	嚴新瑛 李弘
本署作物生產組 (種苗管理科)	技正	戴耕
本署農業資材組	科長	賴明鼎
：	專員	王香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7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解釋函_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業資材及相關驗證品項法規問題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本(108)年8月8日慈心字第20190808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疑義一節，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2章2(1)1第3款及第4款所規定之含氯物質及含銅物質，僅限於例舉之品項可使用。爰亞氯酸鈉不得使用，至銅快得寧、快得寧則為商品化資材，多為複合成份產品，按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3款規定，應由貴公司審查其成分及製造過程，符合本基準規範之物質及使用條件者始能同意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 三、有關辦理特殊真菌，如冬蟲夏草，由子實體採種並接種在玻璃瓶中滅菌後白米培養，長出之子實體作為產品者之驗證疑義一節，該產品僅能列入農糧產品「其他」品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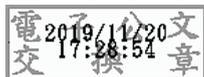


適用本基準菇菌栽培場之規範，其栽培方式必須係以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方式栽培者，始得申請驗證。

四、至有關驗證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一節，本會農糧署業於本年9月9日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辦理方式請依「辦理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驗證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辦理有機種子、種苗及繁殖材料驗證注意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 種子(苗)：含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
- (二) 本法：有機農業促進法。
- (三) 本基準：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二、背景：申請種子(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係針對生產後以販賣為主之經營者，尚不包含農民自行留種、自產自用或交換等形式，爰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外，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應辦理種苗業者登記及產品標示事項等。

三、驗證實務：

- (一) 所使用之繁殖材料，應符合本基準第 1 章第 3 部分第 4 點規定。
- (二) 有機驗證及轉型期規定：
 1. 種植於經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田區，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即可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該轉型期田區經 2 至 3 年後，得依本基準第 1 章第 3 部分第 2 點規定申請有機驗證。
 2. 種植於經有機驗證合格田區，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即可申請有機驗證。
 3. 以有機種子依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得申請有機種苗驗證；以有機轉型期種子依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得申請有機轉型期種苗驗證。以上 2 者皆包含以穴盤方式育苗者。

4. 種植於經有機轉型期驗證合格田區多年生作物，經 2 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種植於經有機驗證合格田區多年生作物，經 2 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驗證。
- (三) 使用排序：經驗證合格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種子(苗)，均視同本基準第 1 章第 3 部分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之有機繁殖材料，農產品經營者應優先使用。
- (四) 考量種苗產業分工特性，針對外購有機繁殖材料，經採符合本基準規定調製或育苗栽培者，亦得申請有機驗證，其處理之固定場域(如育苗田)無轉型期之適用。

四、驗證機構資訊分享與查閱義務：

- (一) 驗證機構應將驗證合格之有機種子(苗)之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產品範圍項下，俾其他農友或驗證機構查詢，因品種之判定尚非本法之管理範圍，驗證機構得逕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內容登載，至於品種或品種權登記證號之正確性，由經營者自行負責。
- (二) 農產品經營者按本基準第 1 章第 3 部分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提出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驗證機構至少應先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搜尋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同意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09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院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申請納入法定時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院109年5月7日農科植字第1094050017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2部分第2點規定：「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 三、經審查貴院提送旨揭招生課程規劃及講師安排(如附件)，同意納入上開規定，時數依貴院核發結業證書載明各農產品經營者之參訓時間認列。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農業資材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番茄潛旋蛾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8月31日防檢三字第109148918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7月24日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令及8月14日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令發布及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點實施共同防治措施」（如附件），該共同防治措施實施指定區域為南投縣及臺中市。
- 三、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四、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因配合番茄潛旋蛾防治作業，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



資格不受影響。

五、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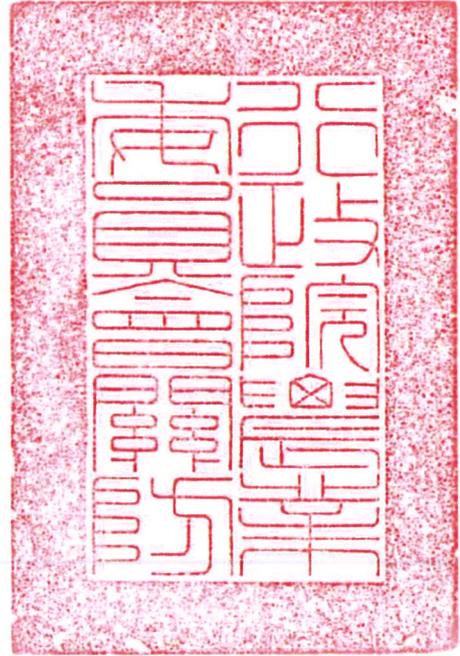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中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主任委員 傅若仲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一、本措施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二、指定區域：南投縣及臺中市。

三、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番茄潛旋蛾之田區，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一) 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

(二) 田區土壤應以蒸汽消毒或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以攝氏七十度以上熱水消毒處理。

(三) 殘株及廢果應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並由清運車輛直接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進行銷燬，卸貨後車輛應清潔。

(四) 田區應搭配懸掛誘蟲燈或黃色黏紙。

(五) 指定區域田區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

四、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本措施辦理，違反者，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 修正規定

三、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認發生番茄潛旋蛾之田區，應採取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一)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

(二)田區土壤或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採取下列消毒措施：

1. 土壤：應以蒸汽、或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或淹水處理十四日以上。

2. 栽培介質：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熱水處理、或以前款緊急防治藥劑浸漬或澆灌介質至完全溼潤，或使介質浸溼後以塑膠布覆蓋十四日以上。

3. 雜草抑制蓆及容器：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熱水、或以前款緊急防治藥劑浸泡或淋洗處理。

(三)殘株及廢果應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並由清運車輛直接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進行銷燬，卸貨後車輛應清潔。但無法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銷燬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殘株及廢果碎化後加入具生物活性之適當添加物，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使其高溫殺蟲十四日以上。

2. 無法碎化者，應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後，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十四日以上。

(四)田區應搭配懸掛誘蟲燈或黃色黏紙。

(五)指定區域田區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作業手冊 (第1版)

109年8月20日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法規依據.....	2
三、 緊急防治作業.....	2
(一) 通報作業.....	2
(二) 共同防治作業.....	3
(三) 宣導作業.....	5
四、 附件	
(一) 附件 1、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	6
(二) 附件 2、番茄潛旋蛾田間監測紀錄表.....	7
(三) 附件 3、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範圍.....	8
(四) 附件 4、番茄潛旋蛾防治施藥紀錄表.....	16
(五) 附件 5、番茄潛旋蛾發生田區清園作業紀錄表.....	17

一、前言

依據國際應用生物科學中心(Centre for Agriculture and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CABI)紀錄，番茄潛旋蛾(*Tuta absoluta*)寄主範圍有 9 科 30 種以上，主要為害番茄及馬鈴薯，亦為害茄子、甜椒、菸草、香瓜茄(人蔘果)等茄科經濟作物，與曼陀羅花等茄科園藝作物及雜草，以及菊科、莧科、藜科、十字花科、旋花科等植物。本害蟲主要藉由果實、種苗及裝載容器做長距離人為傳播。為控制番茄潛旋蛾蔓延危害，爰擬定官方防治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發生地區進行官方防治措施，並進行監測，以評估防治成效，並作為改進後續防治策略之依據。

二、法規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 (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執行，並將執行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迅速籌組共同防治隊，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農民辦理。

三、緊急防治作業(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1)

(一)通報作業

1. 接獲疑似番茄潛旋蛾(含設施、育苗場等)危害之通報案件時，由各地方政府會同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現勘及鑑定，在第一時間赴現場調查受害作物種類、面積、地址或田區地號、土地所有人及作物管理人等資料，並於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以下簡稱防檢局)「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專案監測區填具會勘資料，3日內通報防檢局。

2. 如地方政府已具番茄潛旋蛾形態辨識能力，得免洽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會勘。茄科以外之作物番茄潛旋蛾通報案件，仍應洽轄區農業改良場派員進行會勘。

(二) 共同防治作業

1. 對象：番茄潛旋蛾及發生該害蟲之田區寄主作物。
2. 開始時間：依本會公告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後開始實施。
3. 監測作業：
 - 3.1 清園前：通報田區內每 1 分地設置黃色黏紙(約 21.5×15 公分)10 張。每 7-10 日更換黏紙，檢視黏紙上是否有番茄潛旋蛾蟲體，並記錄番茄潛旋蛾數量(附件 2)。
 - 3.2 清園後：通報田區內每 1 分地設置黃色黏紙 3-5 張。每 7-10 日更換黏紙，檢視並記錄黏紙上番茄潛旋蛾蟲體數量。
4. 防治作業：由地方政府督導，通報田區作物生長期間及果實採收後淘汰之殘株廢果須集中銷燬處理，可配合懸掛黃色黏紙及誘蟲燈(波長 490nm 之藍光、60W 黃光鎢絲燈泡或 UV)進行防治。

4.1 施藥防治

- 4.1.1 依據防檢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附件 3)施藥。
- 4.1.2 施藥時用水量須足夠，確保藥劑均勻噴灑，並於施藥後做成紀錄(附件 4)。
- 4.1.3 果實採收完畢、清除田區內植株前應施藥 1 次，該次緊急防治藥劑由政府提供，施藥作業由地方政府僱工執行(包括僱用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附件 5)。

4.2 殘株銷燬

- 4.2.1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於作物生長期間汰除之植株地上部及落果，須集中堆置並密封打包或妥善覆蓋；果實採收結束後，應由地方政府督導清除田區內殘株地上部及廢果(附件 5)。
- 4.2.2 作物殘株地上部及廢果於清除前施藥處理，並於施藥至少隔 1 天後切斷作物植株地際部，使植株乾燥。清除時以噸袋(太空包)、塑膠袋、塑膠布或其他適宜資材收集田區植株殘株地上部，清除之殘株應密封其容器、包裝或包裹覆蓋，並集中堆置。
- 4.2.3 完成集中堆置之作物殘株地上部及廢果，由地方政府以指定之專用清運車輛載運，載運前須確認容器包裝之密閉性、或以密閉式空間放置作物殘株。清運車輛須直接前往約定之焚化設施或場地銷燬殘株，卸貨後須清潔車輛。
- 4.2.4 無法載往焚化場或化製場銷燬者，應將殘株及廢果碎化後，加入具生物活性之適當添加物行堆肥化處理，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後放置 14 日以上，使其升溫至攝氏 50 度以上；無法碎化者，應將殘株及廢果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並灑水後，以塑膠布密閉覆蓋或包覆後放置 14 日以上。
- 4.2.5 地方政府於田區殘株清除後，於田區內依三、(二)、3.2 程序懸掛黃色黏紙，加強監測番茄潛旋蛾，另可搭配誘蟲燈誘捕成蟲。
- 4.3 土壤、栽培介質及容器消毒
- 4.3.1 土壤消毒
- 4.3.1.1 田區土壤施用烏肥(氰氮化鈣)處理，再灑水；或以蒸汽消毒處理，處理前暫停澆水降低土壤含水量，以攝氏 60 度以上蒸汽處理 30 分鐘；或淹水處理

14 日以上(附件 5)。

4.3.2 栽培介質及容器消毒

4.3.2.1 重複使用之栽培介質以攝氏 80 度以上熱水淋洗消毒，使介質中心溫度達攝氏 60 度以上維持 30 分鐘；或以防檢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浸漬或澆灌介質至完全溼潤；或使栽培介質浸溼後以塑膠布覆蓋放置 14 日以上(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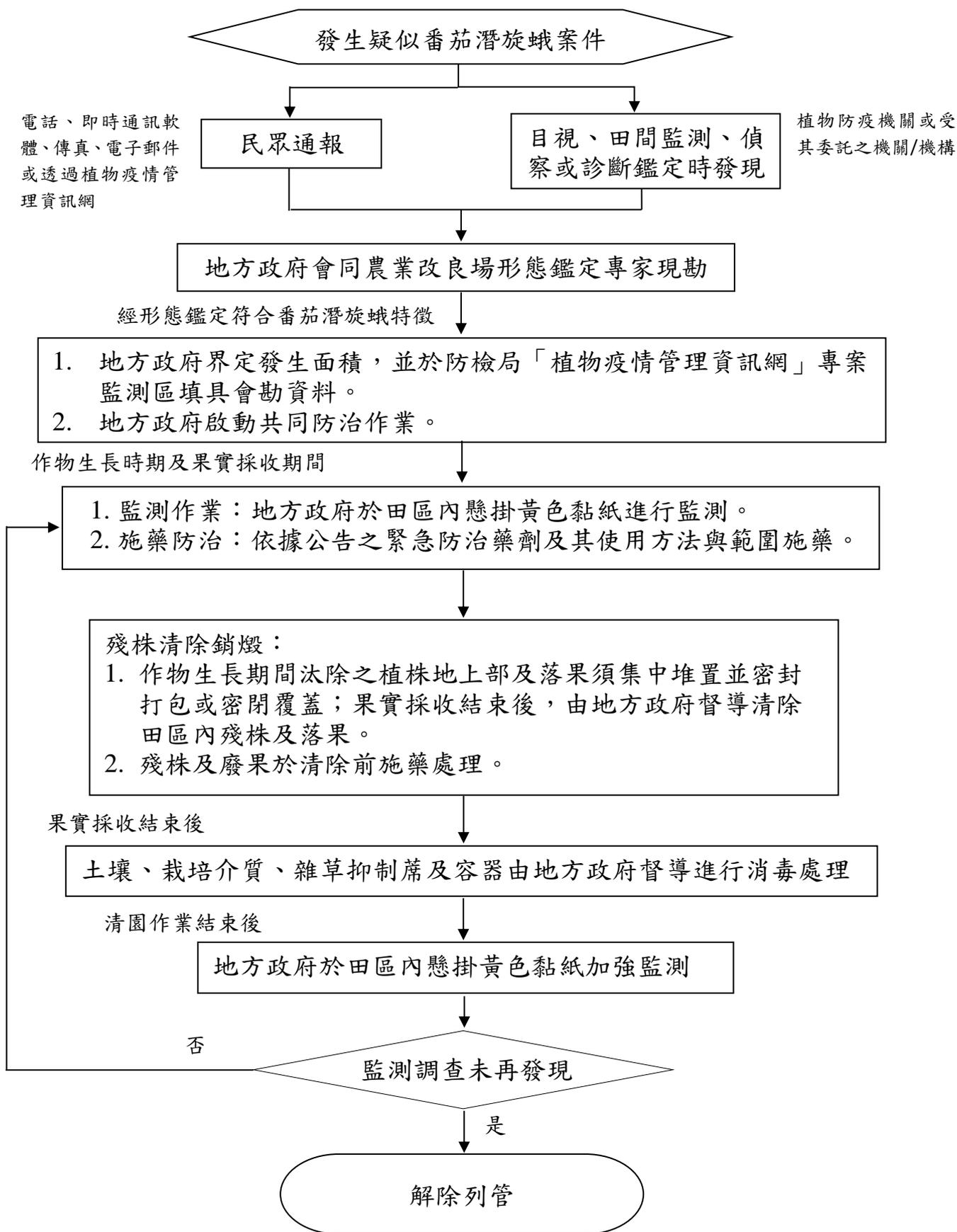
4.3.2.2 雜草抑制蓆及容器以攝氏 80 度以上熱水淋洗消毒處理；或以防檢局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浸泡或淋洗處理(附件 5)。

4.4 自發布實施共同防治之日起，由地方政府調集施藥、枝條切碎機、土壤或介質消毒機械設備，並籌組共同防治隊或僱用代噴農藥、土壤或介質消毒處理業者進行防治；或洽調轄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輔導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限期進行防治。

5. 解除列管：連續 3 個月於田區內以監測用黃色黏紙未發現番茄潛旋蛾，由地方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三) 宣導作業：相關地方政府及試驗改良場所針對發生番茄潛旋蛾地區之農民進行教育講習及風險溝通，教導農民認識番茄潛旋蛾、使用防治資材、配製藥劑、施藥要領、安全防護及整合性管理技術等相關資訊。

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



番茄潛旋蛾田間監測紀錄表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姓名：_____

發生範圍之地址或地段地號：_____

懸掛日期	紀錄日期	結果(隻)	是否送鑑定/ 鑑定結果	備註
範例 109年8月7日	109年8月14日	0隻		
109年8月14日				

*黃色黏紙應每週更換 1 次。

*清園前每分地設置黃色黏紙 10 張，清園後每分地設置黃色黏紙 3-5 張。

番茄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2.4% 第滅寧 SC (deltame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1-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施藥 1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8% 第滅寧 EC (deltame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1-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施藥 1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8% 第滅寧 EW (deltame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1-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施藥 1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5% 畢芬寧 SC (bifen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0.5-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8% 畢芬寧 EC (bifen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0.5-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0% 亞滅培 SP (acetamiprid) 作用機制：IRAC 4A	0.1-0.5 公 斤	4,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50% 賜諾殺 SC (spinosad) 作用機制：IRAC 5	0.5-1.5 公 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3 天停 止施藥。
11.60% 賜諾殺 SC	0.1-0.3 公	4,500	害蟲發生時	採收前 3 天停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spinosad) 作用機制：IRAC 5	升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止施藥。
80.0%賜諾殺 WP (spinosad) 作用機制：IRAC 5	0.01-0.05 公升	32,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3 天停 止施藥。
2.0%阿巴汀 EC (abamectin) 作用機制：IRAC 6	0.5-2 公 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0%阿巴汀 EW (abamectin) 作用機制：IRAC 6	0.5-2 公 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150%因滅汀 EC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3-1 公 升	1,5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150%因滅汀 EW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3-1 公 升	1,5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150%因滅汀 SC (emamectin benzoate)	0.3-1 公 升	1,5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作用機制：IRAC 6			施藥 1 次，共 2 次。	
5.0% 因滅汀 SG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1-4 公斤	3,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19.2 G/L (1.92% W/V) 因滅汀 EC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3-1 公升	1,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10% 克凡派 SC (chlorfenapyr) 作用機制：IRAC 13	0.5-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9 天停止施藥。
14.5% 因得克 SC (indoxacarb) 作用機制：IRAC 22A	0.5-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15.8% 因得克 EC (indoxacarb) 作用機制：IRAC 22A	0.5-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54% (32,000 IU/MG) 庫斯蘇力菌 ABTS-351 WG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0.3-1.0 公斤	1,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kurstaki strain ABTS-351) 作用機制：IRAC 11A				
48.1% (35,000 DBMU/MG) 鮎澤 蘇力菌 ABTS- 1857 WG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aizawai strain ABTS-1857) 作用機制：IRAC 11A	0.5-1.5 公 斤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54% (15,000 IU/MG) 鮎澤蘇力 菌 NB-200 WG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aizawai strain NB- 200) 作用機制：IRAC 11A	0.5-1.5 公 斤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茄子番茄潛旋蛾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2.4% 第滅寧 SC (deltame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1-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施藥 1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8% 第滅寧 EC (deltame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1-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施藥 1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8% 第滅寧 EW (deltame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1-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施藥 1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5% 畢芬寧 SC (bifen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0.5-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8% 畢芬寧 EC (bifenthrin) 作用機制：IRAC 3A	0.5-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0% 亞滅培 SP (acetamiprid) 作用機制：IRAC 4A	0.1-0.5 公 斤	4,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50% 賜諾殺 SC (spinosad) 作用機制：IRAC 5	0.5-1.5 公 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3 天停 止施藥。
11.60% 賜諾殺 SC	0.1-0.3 公	4,500	害蟲發生時	採收前 3 天停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spinosad) 作用機制：IRAC 5	升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止施藥。
80.0%賜諾殺 WP (spinosad) 作用機制：IRAC 5	0.01-0.05 公升	32,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3 天停 止施藥。
2.0%阿巴汀 EC (abamectin) 作用機制：IRAC 6	0.5-2 公 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0%阿巴汀 EW (abamectin) 作用機制：IRAC 6	0.5-2 公 升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12 天 停止施藥。
2.150%因滅汀 EC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3-1 公 升	1,5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150%因滅汀 EW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3-1 公 升	1,5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2.150%因滅汀 SC (emamectin benzoate)	0.3-1 公 升	1,5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採收前 6 天停 止施藥。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作用機制：IRAC 6			施藥 1 次，共 2 次。	
5.0% 因滅汀 SG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1-4 公斤	3,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19.2 G/L (1.92% W/V) 因滅汀 EC (emamectin benzoate) 作用機制：IRAC 6	0.3-1 公升	1,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10% 克凡派 SC (chlorfenapyr) 作用機制：IRAC 13	0.5-1.5 公升	1,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9 天停止施藥。
14.5% 因得克 SC (indoxacarb) 作用機制：IRAC 22A	0.5-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15.8% 因得克 EC (indoxacarb) 作用機制：IRAC 22A	0.5-0.8 公升	2,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採收前 6 天停止施藥。
54% (32,000 IU/MG) 庫斯蘇力菌 ABTS-351 WG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0.3-1.0 公斤	1,5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間隔 7 天再施藥 1 次，共 2 次。	

藥劑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時期及方法	注意事項
kurstaki strain ABTS-351) 作用機制：IRAC 11A				
48.1% (35,000 DBMU/MG) 鮎澤 蘇力菌 ABTS- 1857 WG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aizawai strain ABTS-1857) 作用機制：IRAC 11A	0.5-1.5 公 斤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54% (15,000 IU/MG) 鮎澤蘇力 菌 NB-200 WG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ubsp. aizawai strain NB- 200) 作用機制：IRAC 11A	0.5-1.5 公 斤	1,000	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 間隔 7 天再 施藥 1 次， 共 2 次。	

番茄潛旋蛾防治施藥紀錄表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姓名： _____

發生範圍之地址或地段地號： _____

施藥日期	作物名稱	藥劑名稱	稀釋倍數	施藥情形摘要	施藥人姓名
範例 109年7月9日	番茄	2.0%阿巴汀 EC	1,000	1. ○○○○ 2. ○○○○ 3. ○○○○	王○○

番茄潛旋蛾發生田區清園作業紀錄表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姓名：_____

發生範圍之地址或地段地號：_____

紀錄項目	紀錄日期	作業方式	操作人員姓名	*縣市政府 督導人員
最後採收日期	範例 109 年 8 月 3 日			
殘株廢果施藥	109 年 8 月 4 日	使用緊急防治藥劑種類： _____ 稀釋倍數： _____	王○○	
植株切頭	109 年 8 月 5 日		王○○	
殘株廢果銷燬	109 年 8 月 12 日 ~8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打包清運焚燬 <input type="checkbox"/> 碎化後密閉覆蓋或包裹 14 日 以上 加入添加物種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烏肥後，密閉覆蓋或包 裹 14 日以上 備註： _____	王○○	李○○
土壤消毒	109 年 8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60°C以上蒸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用烏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處理 14 日以上 備註： _____		
栽培介質消毒	109 年 8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80°C以上熱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浸漬或澆灌緊急防治藥劑	王○○	李○○

		防治藥劑種類： <hr/> 稀釋倍數： <hr/> <input type="checkbox"/> 浸溼介質後覆蓋 14 日以上 備註： <hr/>		
雜草抑制蓆及 容器消毒	109 年 8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80°C以上熱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淋洗或浸泡緊急防治藥劑 防治藥劑種類： <hr/> 稀釋倍數： <hr/> 備註： <hr/>	王○○	李○○

*縣市政府應於殘株廢果銷燬作業、土壤或栽培介質消毒作業時派員到場督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適用之操作範圍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9月2日慈心字第202009020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7點第3款規定，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之規定。
- 三、次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2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者以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加工而未使用食品添加物者，倘其簡單加工過程所需之場所或設備非其所擁有，而需向他人租借時，因農產品經營者對該等非自有場域控制能力有限，爰要求場地或設備出借(租)人(以下合併簡稱出借人)須經有機驗證合格且合格範圍應涵蓋本基準第1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規定(含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
- 五、至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機構，應主動通知出借人之驗證機構



此一出借關係，年度查驗時亦應就雙方進出貨量等涉有機完整性之資料做訊息交換、交叉比對，並得依風險考量將該等租借場地、設備納入實地稽核範圍。倘農產品經營者租借之場地、設備或操作流程有異動時，視同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4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自產農產加工品之產品範圍包含茶包、濾掛式咖啡包、其他草本植物茶包等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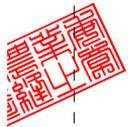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協會109年11月9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9110903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基準)第1章第3部分第7點第3款規定，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之規定。
- 三、次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農糧產品之「自產農產加工品」產品範圍規定：「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僅能以自產之農產品為原料且確保有機完整性之維持，始能歸屬上開規定之自產農產加工品範圍；至以茶包、濾掛式形式包裝，其相關包裝材料、儲藏、運輸與配售、紀錄等皆符合本基準第1部分規定者，自屬可行。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本會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主旨：貴校所詢農產品經營者自產有機農產品委託加工得否歸類於自產農產加工品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9年12月6日興農驗字第1095100281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7點第3款規定，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章第2部分第4點至第6點之規定。次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規定，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歸類列於「農糧產品」類別之「自產農產加工品」品項。
- 三、前揭所指自產農產加工品係限規範須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處理（調理）作業為限，並未限制不得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加工或其他作業，至受委託者之驗證合格範圍要求及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應辦理事項，參照本會109年10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91019523號函



示有關出借人驗證合格範圍要求及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之事項辦理。

四、另農產品經營者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自產加工時，須確認受委託者之驗證合格範圍涵括與所委託之產品相同加工製程之產品品項。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20-12-31
交17:09 章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3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司函詢國有耕地承租人親屬之土地經營使用權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0年2月2日采園字第21020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1點第1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 三、承上，有關國有耕地承租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名義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是否符合上開經營使用權之規定，查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請參酌本會109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函示(如附件)，並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91061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國有耕地申請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辦理。
- 二、依產銷履歷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並應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經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如附件)，該規定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另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文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
- 四、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若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並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者，經驗證機構稽核員現場稽核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得申請農糧作



物產銷履歷驗證，後續辦理追蹤評鑑時，亦須確認相關條件狀態。

五、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應於初次驗證申請及每年追蹤評鑑時，提供驗證機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六、驗證機構應依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方可受理申請：

(一)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確為國有耕地承租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

(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確為共同生活戶且同戶滿三個月以上。

(三)初次驗證申請之生產紀錄確為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七、驗證機構於初次驗證現場稽核階段，應指派稽核員確認有同戶耕作之事實，並於每年辦理追蹤評鑑時，確認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與國有耕地承租人共同生活戶之狀態未中斷，且生產紀錄皆由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所施作並據實填寫。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本會企劃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

抄本：本會農糧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湯嘉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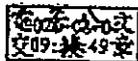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詢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相關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7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228960號函轉貴會109年7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91061085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6年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增訂第12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使用。」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次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著有明文，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因應入侵紅火蟻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3日防檢三字第1101488343號函(附件1)。
- 二、倘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相關工作，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依本署110年2月18日農糧資字第1101003231號函(附件2)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
- 三、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本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smw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01488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488343-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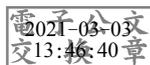
主旨：因應入侵紅火蟻緊急防治需要，請惠轉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配合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8版)三、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辦理。
- 二、目前入侵紅火蟻主要分布在北臺灣及金門縣，109年12月花蓮縣鳳林鎮及光復鄉發現紅火蟻疫情，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田區經通報鑑定發生入侵紅火蟻，應配合花蓮縣政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本局實施防治措施，並依據「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型餌劑或毒殺型餌劑，或以高溫熱蒸氣、觸殺型藥劑灌注處理蟻丘，以撲滅栽培田區紅火蟻。
- 三、承上，請貴署轉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倘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因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須於驗證田區使用餌劑或觸殺型藥劑，請驗證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避免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受影響。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本局鄒副局長室、植物防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101004410 110/03/03

紅火蟻防治 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第 8 版

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建立本會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部（會、署）共同防治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標準化作業程序，以確保防治效果。
2. 適用範圍：凡屬紅火蟻發生區均適用之。
3. 權責單位：各防治權責單位執行。
4. 依據：
 - 4.1. 植物防疫檢疫法。
 -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許可或核准之紅火蟻防治用藥規定。
5. 作業說明：
 - 5.1. 防治時機：全國地區農民或一般民眾申請診斷，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本會 27 處診斷服務站鑑定為紅火蟻，即進行防治。
 - 5.2. 一般防治原則：
 - 5.2.1. 於發生區域均勻撒佈餌劑，可連續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如百利普芬、美賜平、二福隆）或毒殺型餌劑（如賜諾殺、因得克、賽滅寧），也可以交互施用二種類型餌劑。餌劑處理法建議於春、秋季各施作 1~2 次，每次間隔 1~2 月，每年共處理 3~4 次。發生嚴重區域，可先均勻撒佈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經 2 至 4 週後即進行毒殺型餌劑施撒。
 - 5.2.2. 二階段處理法：針對小面積發生、傳播風險高之危險性獨立蟻丘，可直接以觸殺型藥劑（如 2.46%賽洛寧膠囊懸著劑）或以物理防治方法（如高溫熱蒸氣灌注法）進行處理，再搭配施撒餌劑或長效型粒劑（如 0.0143%芬普尼粒劑），以加強防治效果。
 - 5.3. 防治藥劑及其施用法：
 - 5.3.1. 餌劑：
 - 5.3.1.1. 在地表溫度 21~38°C 的季節（春、秋），於紅火蟻活動覓食時段（可先以微量洋芋片、餌劑測試）撒佈餌劑，撒佈時地面應保持乾燥狀態。防治面積小時可用手搖式餌劑撒佈器，防治面積大時則可選用動力餌劑撒佈機撒佈。餌劑應於紅火蟻發生地區全面施撒，如紅火蟻僅零星發生，亦可將餌劑撒佈於蟻丘周圍 0.3~1 公尺範圍內，直到紅火蟻除滅為止。
 - 5.3.1.2. 目前農地上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包括：0.015%賜諾殺餌劑、0.045%因得克餌劑、0.5%百利普芬餌劑、0.5%美賜平餌劑、1%芬諾克餌劑、0.5%二福隆餌劑、0.011%阿巴汀餌劑、0.03%益達胺餌劑、0.12%賽滅寧餌劑等 9 種（如表 3）。其中賜諾

殺、因得克、阿巴汀、益達胺、賽滅寧為毒殺型餌劑，其防治效果於撒佈後數週顯現，百利普芬、美賜平、芬諾克、二福隆為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效果則需 3~6 月後才會顯現。

5.3.1.3. 餌劑使用時應注意：(1) 使用之餌劑宜新鮮；(2) 應依正確的方法與藥量施用；(3) 春秋季於早晨或傍晚地表溫度 21~38°C 時（冬季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為最佳施用時機；(4) 施用時須地表乾燥，應參考氣象預報選定施藥時間，避開可能於施用後 12 小時內有下雨之情況，且施藥後 24 小時內切勿灌溉；(5) 禁止將餌劑與其他物質（如肥料）混合使用；(6) 施用餌劑後 7 至 10 日內勿再使用其他防治紅火蟻藥劑；(7) 餌劑勿施用於水體或潮濕地面。

5.3.2. 觸殺型藥劑：

5.3.2.1. 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為 0.0143% 芬普尼粒劑及 2.46% 賽洛寧膠囊懸著劑（如表 4）。觸殺型藥劑僅建議用於小面積發生區、紅火蟻低容忍區或傳播風險高區域之危險性獨立蟻丘處理。其中，0.0143% 芬普尼粒劑屬長效型藥劑，使用時應於發生區內全面均勻施撒，而後定期均勻灑水，使土壤儘可能保持濕潤狀態；2.46% 賽洛寧膠囊懸著劑使用時應先經適當稀釋，使藥液容易滲透至土壤中，再由蟻丘頂部往下或自蟻丘周圍外 30 公分向內緩緩灌入約 5 至 10 公升之藥液，灌注時儘量不要擾動蟻丘。

5.3.3 物理防治方法：

5.3.3.1 高溫熱蒸氣灌注法：針對小面積發生、水源區、有機農田等具高傳播風險之危險性獨立蟻丘。

(1) 熱蒸氣壓力達 7 kg/cm² 時開始進行操作，灌注須達深度 60 公分，但可視現場蟻丘大小及深度而定。

(2) 灌入後離蟻丘中心灌注點 25 公分處溫度須達 80°C。

(3) 灌注流程：

(A) 主要蟻丘處理：灌注蟻丘中心點，將灌注槍插入蟻丘中央灌注 1 槍。處理時間 5 分鐘。

(B) 蟻丘外圍蒸氣處理：自蟻丘中心點向外半徑 25 公分處，等距離灌注 8 處。8 處共處理 5 分鐘。

(C) 土層表層蒸氣處理：於蟻丘外圍 20 公分處，等距離灌注 8 處。8 處共處理 5 分鐘。

(D) 熱水澆灌處理：將上列處理範圍以 20 公升熱水均勻澆灌。

5.4. 農牧地紅火蟻防治方法

5.4.1. 水稻田紅火蟻防治

- 5.4.1.1. 水稻栽培田：可比照植物保護手冊水稻二化螟蟲防治方法，於稻田灌水（1~3 公分）後施用 0.0143% 芬普尼粒劑。於水田田埂及附近防風林出現的蟻丘，則以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1.2. 可灌水的休耕水稻田：可選擇翻耕或不翻耕，惟均須於灌水（1~3 公分）後全面施撒 0.0143% 芬普尼粒劑。於休耕田田埂及附近防風林出現的蟻丘，則以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1.3. 無法灌水的休耕水稻田：不要翻耕擾動蟻巢，以免迫使紅火蟻族群散播。防治紅火蟻時，採用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2. 果園紅火蟻防治：紅火蟻會取食成熟裂開的果肉、與果樹上分泌蜜露的小型害蟲共生，危害灌溉系統並會干擾採收操作。果樹開花期可比照其他果樹害蟲的防治法，全面防除則採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3. 蔬菜園紅火蟻防治：比照植物保護手冊切根蟲防治法，分別於種植前 3 天及種植後 3 天，在畦上撒佈 0.0143% 芬普尼粒劑 1 次，每次施藥後以鐵耙拌土 3~5 公分。全面防除亦可採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每年處理 2 至 4 次，但應遵守各種藥劑的安全採收期規定。
- 5.4.4. 苗圃紅火蟻防治：紅火蟻能藉種苗、植栽等含土壤的植物產品傳播蔓延。因此發生紅火蟻之苗圃，其產品未經處理及檢查合格不得移動及販售。
 - 5.4.4.1. 栽培區處理：可以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於苗圃植物栽培區均勻撒佈餌劑，餌劑施用時地面須保持乾燥，施用後停止灑水至少 24 小時，處理標的應包括栽培區之土壤表面及覆蓋物等。7~10 日後再以觸殺型藥劑處理獨立蟻丘，將紅火蟻殘存群落消滅，並每隔 2 個月檢查 1 次，若有新出現的蟻丘，立即將其清除。如不施用餌劑，亦可直接施撒 0.0143% 芬普尼粒劑，施用完後應徹底灑水，再依慣行管理方式定期噴水灌溉，以發揮其長期藥效。
 - 5.4.4.2. 盆栽、草皮及挖起之樹木植栽、扦插苗、球莖處理：前述產品均必須經過 2.46% 賽洛寧膠囊懸著劑藥劑稀釋液的浸漬或灌注處理，浸漬或灌注時，務必使其土壤或栽培介質完全濕潤；如屬盆栽，經確認不會造成植物藥害後，則可均勻混拌 0.0143% 芬普尼粒劑於栽培介質內（藥劑有效成分約佔栽培介質之

0.001~0.0025%)，施用完後應徹底灑水，再依慣行管理方式定期噴水灌溉，以發揮其長期藥效。

5.4.5. 放牧場紅火蟻防治：採用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5.4.6. 位於紅火蟻發生區之農牧地，應有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維持非疫區狀態，防範措施包括：(1) 阻絕：如水泥牆、阻絕溝等；(2) 地被覆蓋：如不織布、塑膠布、水泥、高台栽植等；(3) 環境定期檢查及適當用藥。

5.5. 藥劑使用注意事項

5.5.1. 藥劑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雨鞋、帽子、護目鏡、口罩及防護手套。施藥後應立即以肥皂及水清洗身體接觸部位。

5.5.2. 施用藥劑時應依照包裝上標示之注意與警告事項辦理。

5.6. 防治工作之管控

於施藥防治期間，各防治督導單位，可填寫當日防治情形紀錄表（如表 5）備查或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之「紅火蟻專區」登錄案件防治情形。另使用防治中心繪製之航照工作圖者，亦請於每階段施藥工作完成後，寄回該工作圖。以利彙整防治情形，評估防治成效，管控防治進度。

5.7. 發生或防治現場之告示及警戒

針對傳播風險高之危險性獨立蟻丘，於現場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大小不得小於 A3 大小，告示內容應包括，註明抬頭（紅火蟻防治進行中）、施作日期及時間、施作範圍、施作後應注意事項、聯絡人員及電話。

表 3

農地上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及其施用法

作用 機制	藥劑名稱	每次施用藥量	施藥方法
昆蟲生 長調節 調節型	0.5%百利普芬餌劑	1.6-2.0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10-20 公克/蟻丘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 內均勻撒佈
	0.5%美賜平餌劑	1.1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0.5%二福隆餌劑	2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1%芬諾克餌劑	1.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毒殺型	0.015%賜諾殺餌劑	2.8-5.6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20-30 公克/蟻丘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 內均勻撒佈
	0.045%因得克餌劑	1.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0.011%阿巴汀餌劑	2-4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0.03%益達胺餌劑	2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25 公克/平方公尺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 內均勻撒佈
	0.12%賽滅寧餌劑	2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 均勻撒佈
10-20 公克/蟻丘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 內均勻撒佈	

表 4

農地上核准使用之紅火蟻防治觸殺型藥劑及其施用法

藥劑名稱	含量及劑型	*施用藥量或 稀釋倍數	施藥方法
芬普尼	0.0143%粒劑	95-9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A
賽洛寧	2.46% 膠囊懸著劑	稀釋 800 倍 (獨立蟻丘使用)	B

A：依本標準作業程序，於紅火蟻發生特定地點均勻撒佈後立即灑水，爾後維持正常噴水灌溉。

B：經適當稀釋後，由蟻丘頂部或周圍外 30 公分向內灌注 5 至 10 公升之藥液，使藥液注滿整個蟻丘，灌注前不要擾動蟻丘。

表 5

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紀錄表

- 一、防治單位：_____部/會/署/縣(市)政府_____局(處)
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隊)_____ (其他)
- 二、施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開始時間：_____午_____時 2. 結束時間：_____午_____時
- 三、防治方法
1. 餌劑防治 2. 接觸型藥劑防治 3. 物理防治(熱蒸氣)
- 四、藥劑種類(在打√)：
1. 芬普尼 2. 百利普芬 3. 賜諾殺 4. 美賜平 5. 因得克
6. 芬諾克 7. 二福隆 8. 阿巴汀 9. 益達胺 10. 賽滅寧
10. 其他
- 五、施藥重量：_____公斤 六、施藥面積：_____公頃
- 七、施藥圖號(在_____填上數字)：

例如：新北市八里區第 2~10 號圖號；即為：249-013-002~249-013-010

八、施藥人員姓名：_____

九、監督員姓名：_____

十、填表人資料：(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1. 聯絡電話：_____ 2. 辦公室電話：_____

3. 傳真：_____ 4. E-mail：_____

十一、其他：_____

聯絡電話：0800-095-590；傳真：02-3366-3358

聯絡信箱：nrifacc@ntu.edu.tw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 27 號

※備註：表格內容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及紙本張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0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詢因應花蓮縣入侵紅火蟻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2月9日花動植字第1100000561號函。
- 二、有關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相關作業，參照秋行軍蟲及番茄潛旋蛾防治之管制方式，請依本署108年6月14日農糧資字1081069775號函(附件1)暨109年9月3日農糧資字第1091019285號函(附件2)辦理。
- 三、本案副知驗證機構及相關單位，請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時，依上揭二函示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69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秋行軍蟲整體防疫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近期因配合秋行軍蟲防疫防治作業，依前揭規定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不受影響。
- 三、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

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番茄潛旋蛾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8月31日防檢三字第109148918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7月24日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令及8月14日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令發布及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點實施共同防治措施」（如附件），該共同防治措施實施指定區域為南投縣及臺中市。
- 三、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四、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因配合番茄潛旋蛾防治作業，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



資格不受影響。

五、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中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10/06/22
列印時間：13:55:52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100392

來函日期：110/06/15

來函時間：15:02

限辦日期：110/06/21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有機農業使用微量元素

意見內容：你好：

目前種植有機西瓜缺到植株缺硼問題，經詢問驗證單位，其回覆水硼並未在正面表列中，所以不能使用，所以想請問有機種植如遇缺硼或是其它微量元素該如何解決？
附件為表列內容，謝謝。

回覆日期：110/06/22

回覆時間：13:47:37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13202號
：您好！

您110年06月15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有機農業使用微量元素」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驗證基準)第二章第一部分五規定，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使用物質之原則規定(一)應使用天然物質。但第二章禁止使用者除外。(二)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者，以第二章規定可使用物質為限。又驗證基準第一章第三部分六(五)規定，土壤肥培管理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包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並應符合第二章二(二)規定。

二、承上，台端所詢從事有機栽培遇缺乏硼或其他微量元素之情況時，應優先使用市面上可取得之天然硼或其他微量元素，倘僅能取得化學合成來源者，應於使用前提出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微量元素使用計畫等，送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另倘使用之物質係驗證基準第二章二(二)所列物質，則應符合該表規定之使用條件。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 # 22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1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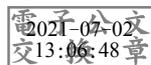
主旨：貴院辦理本(110)年度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得予列入該等人員應受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計算，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10年6月25日農科植字第1104050029號函。
- 二、副知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惠請協助轉知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農產品經營者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報名參訓。另有關於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2部分第2點所定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之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要求，該訓練非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補助、委託之機關所辦理者，驗證機構得依農產品經營者取得之訓練時數證明，評估訓練課程內容是否與有機產品操作相關後認定。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總收文



1100051461 110/07/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7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通過驗證之農產品有機完整性，於辦理查驗程序時，請落實查核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貳一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應提供之文件包括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次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1部分第4點規定略以，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合先敘明。
- 二、承上，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依其所訂之生產計畫或製程實際執行，且生產過程應有相關作業紀錄，爰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自應查核(但不限於)作業紀錄、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等文件，以確認產品之有機完整性。
- 三、至農產品經營者考量作物特性、維持地力或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等需求，而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耕作方式，尚符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惟仍須扣合其生產計畫並妥於管理，且清楚載明相關作業紀錄。倘有疏於田間管理或未依計畫從事生產過程之情事，驗證機構得視風險評估增



加查驗頻度或採取其他契約約定之措施。

- 四、另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未限制僅能以有機名義販賣、出貨，爰驗證戶如未申請核發有機標章，仍應控管其產品出貨流向，並將相關生產、銷售紀錄等文件提供驗證機構查核。
- 五、前開落實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查核之事由，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納入年度評鑑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7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完整性相關紀錄文件之查核實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7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70145號函辦理(諒達)。
- 二、為落實查核農產品經營者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紀錄及文件，驗證機構於辦理查驗程序時，應將作業紀錄、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等各自獨列稽核項目且逐項查檢，並請清楚載明其查核情形，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紀錄文件之完整性。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8/11/28
列印時間：14:49:55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80334

來函日期：108/11/13

來函時間：14:06

限辦日期：108/11/18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食品添加物標準草案》

意見內容：您好：

敝司是。長期以來主要是生產有機豆漿，都是用食用級碳酸氫鈉(小蘇打)來做調節pH值。目前正在修法中，要將碳酸氫鈉(小蘇打)歸類限作膨脹劑來使用，懇請能將範圍不要侷限在膨脹劑。應依照舊有功能類別：酸度調整劑、抗結塊劑、膨脹劑、安定劑，食品級碳酸氫鈉當作酸度調節劑，codex.也適用

回覆日期：108/11/28

回覆時間：14:40:39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25380號

小姐：您好！

您本(108)年11月13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食品添加物標準草案》」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一、按本年5月30日施行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2章第1點第3款「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第2(3)目規定碳酸氫鈉Sodium Bicarbonate之限用條件為限作為膨脹劑，合先敘明。

二、次按一般食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規定，亦將碳酸氫鈉限作為膨脹劑使用(附件1)。

三、另查國際食品法典CODEX對有機農產品之指引，僅同意碳酸氫鈉作為植物病蟲害控

制時使用之物質，尚非作為食品添加物(附件2)。

四、綜上，請貴公司按現行法規可使用之物質取代碳酸氫鈉；未來本署將逐步接軌國際食品法典CODEX對有機農產品之相關指引，請貴公司預為因應。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

gov.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0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有機農民詢問薑黃之品項歸類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分署108年1月29日農糧東資字第1081188161號函辦理。
- 二、所詢作物薑黃之品項歸類，就其用途屬性，宜歸屬列於「其他」品項。
- 三、副本抄送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請檢視現行已核發證書，並配合農產品經營業者要求或換證期程，修正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資訊。另前揭換發證書作業，可能涉及新增產品品項，惟毋須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驗證程序，爰不得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驗證費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19-02-22
交15:48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0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分署函詢樹豆之品項歸類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分署108年12月12日農糧東(東)資字第10811969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作物樹豆之品項歸類，鑒於其生長特性、型態屬性及其相關推廣措施等，與豆菜品項有所區別，爰宜歸屬列於「雜糧」品項。
- 三、副本抄送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請檢視現行已核發證書，並配合農產品經營業者要求或換證期程，修正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資訊。另前揭換發證書作業，可能涉及新增產品品項，惟毋須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驗證程序，爰不得向農產品經營者收取驗證費用。

正本：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20-01-15
交15:06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進口有機農產品中鏈三酸甘油酯適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
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審認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9年2月10日農糧南資字第1091169894號函。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農產品係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前揭規定所指農產品以最終可供食用之用途。
- 三、查依衛生福利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中鏈三酸甘油酯係由食用油脂製取，類別為草、木本植物類來源製取之原料。有關所詢中鏈三酸甘油酯之品項歸類，就其用途屬性係屬供食用之精煉椰子油產品，宜歸屬列於加工品之「油脂」品項。

正本：本署南區分署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孟瑄
電話：(02)2383574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01212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澳洲銀鱸」得否申請有機水產品及建議有機水產品增加「龍蝦」產品範圍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公司110年7月15日采園字第21070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其中第1章驗證基準之第5部分水產植物及第6部分水產動物，均為有機水產品之驗證基準。爰依該驗證基準及國內養殖生產、魚種特性與市場規模等，明訂有機水產品品項及產品範圍，經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水產品品項有藻類及水產動物，針對水產動物品項有臺灣鯛、海鱺、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等9項產品範圍，合先敘明。
- 三、經查「澳洲銀鱸」於90年間引進繁殖並經養殖技術培育已為國內經濟性養殖魚種，此魚種俗稱貴妃魚，亦為鱸形目鱸亞目科之一種魚類，故所提「澳洲銀鱸」可歸類於「鱸魚」產品範圍申請有機水產品驗證。
- 四、依據上揭規定之有機水產品驗證基準及品項一覽表，尚無「龍蝦」驗證及品項範圍，並查目前產銷履歷水產品尚無此驗證品項，所提建議增加「龍蝦」之有機水產品範圍，考量「龍蝦」目前來源均為野生捕撈，非人工繁殖育成，於生產飼養管理過程可否符合有機完整性，後續將邀集養殖產業及相關專家依循有機水產品品項訂定之程序進行評估與研析，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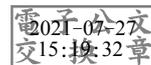


1101016354 110/07/27

依法制程序增列其品項。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漁業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2671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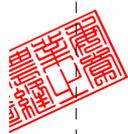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驗證機構辦理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收費上限及補助款審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25日府農產字第1090234716號函。
- 二、查「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以下簡稱收費上限)規定，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辦理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等工作項目，應依收費上限表中所定單位額度及人天數核算收費。另生產驗證案件，前揭工作項目之收費總額不得超過收費上限附件所定上限，惟個別驗證10公頃(含)以上及集團驗證10公頃(含)以下超過25戶、10~50公頃(含)超過25戶、超過50公頃等驗證案，倘現場稽核作業實際需要致稽核半人天數(n)分別超過6、8、10、20時，得於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下，就超過之半人天數，依收費上限表中所定單位額度，核算現場稽核之稽核費及膳雜費加收費用，計列至收費總額可不以上限金額為準。
- 三、承上，按收費上限之備註規定，驗證機構得向農產品經營者收取每位稽核人員1,500元之現場稽核交通費(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倘有住宿，則依住宿人數及天數，以每人天1,800元計收；驗證證書費用為每份500元。另



增列查驗(即增項評鑑)得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倘因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於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即重評)併同辦理增列查驗，致須增加收費上限表中所列工作項目之入天數，所增加之費用宜另計。

- 四、綜上，貴府反映驗證機構超收集團生產驗證費用一事，建請洽驗證機構釐清所收費用涵括查驗內容，倘有超收驗證費用之情事，驗證機構應退還超收費用並重新開立收費憑證予農產品經營者。
- 五、至生產驗證費用補助部分，係以初次查驗、定期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併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辦理之增列查驗等稽核案件項目，依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應支付之收費金額核計補助款。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3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主旨：貴會所詢有機農產品個別生產驗證收費上限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110年1月8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10010803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備註第1點附件「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規定，驗證總面積3公頃(含)以下之個別驗證，收費總額上限為18,100元。又備註第5點規定，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 三、承上，所詢驗證總面積3公頃(含)以下之生產驗證案之驗證收費，並無額外加收稽核費、膳雜費之規定，請依上開收費上限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內部傳遞
2021-01-20
交15:39:07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39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經實質轉型之有機農產品原料原產地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8年7月29日采園字第190720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原產地(國)等事項。次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屬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95%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3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3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三、按上開規定意涵，在於強調原料於境內加工產生實質轉型之驗證產品，雖得以國產品標示，但規範其須確實標示所使用有機原料之原產地，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並鼓勵使用國產有機原料。爰此，經加工實質轉型有機農產品其原料原產地標示原則如下：
 - (一)所有原料，包含有機原料以及其他非有機原料，皆應按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逐項分別標示之。
 - (二)有機原料須加註標示原產地(國)。含有超過3項以上之有機原料，以含量最高之前3項有機原料為之；有機原料未



達3項者，則全數加註標示原產地(國)。

四、綜上，為利各單位依循上開規範，例舉合法標示案例如附，請依循辦理。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加工實質轉型之有機農產品之原料標示範例表

有機甲原料：來自 A 國

有機乙原料：來自 B 國

有機丙原料：來自 C 國

有機丁原料：來自 D 國

(備註：A、B、C、D 國可能為臺灣或其他國家)

範例	原料由高至低排序	原料原產地標示情形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甲原料 2. 有機乙原料 3. 有機丙原料 4. 有機丁原料 	有機甲原料(A 國)、有機乙原料(B 國)、有機丙原料(C 國)、有機丁原料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戊原料 2. 有機甲原料 3. 有機乙原料 4. 有機丙原料 5. 有機丁原料 	戊原料、有機甲原料(A 國)、有機乙原料(B 國)、有機丙原料(C 國)、有機丁原料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戊原料 2. 有機甲原料 3. 有機乙原料 	戊原料、有機甲原料(A 國)、有機乙原料(B 國)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戊原料 2. 有機甲原料 3. 己原料 4. 有機乙原料 5. 有機丙原料 6. 有機丁原料 	戊原料、有機甲原料(A 國)、己原料、有機乙原料(B 國)、有機丙原料(C 國)、有機丁原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戊原料 2. 有機甲原料 3. 己原料 4. 庚原料 5. 有機乙原料 6. 辛原料 7. 有機丙原料 8. 有機丁原料 	戊原料、有機甲原料(A 國)、己原料、庚原料、有機乙原料(B 國)、辛原料、有機丙原料(C 國)、有機丁原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4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機農產品產地標示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12月10日宣洋食字第1091210001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理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前揭有機農產品或有機原料之原產地（國）標示，應以當次生產所使用之原料實際產地為其標示。
- 三、承上，農產品經營者於實際生產，有混合或交替使用來自不同原產地相同有機原料之情形時，仍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使用原料品項如實標示，惟農產品經營者若考量包材標示統一套印作業需要，得另以貼標、勾選註記或其他足以明確標示產品原料實際產地之方式為之。

正本：

副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

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首長信箱來函回覆

頁 次：1/1
列印日期：109/05/18
列印時間：14:32:50

抄本歸檔

承辦單位：農業資材組

意見函編號：1090289

來函日期：109/05/07

來函時間：16:24

限辦日期：109/05/13

E-Mail：

姓 名：

性別：

學 歷：

主 題：諮詢境外驗證機構驗證證書與產品標章

意見內容：尊敬的先生/女士：您好！

我是意大利驗證機構CCPB的代表，感謝秀慧4月29日關於「諮詢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七條生效期限」之回復。敝司關於驗證證書與產品標章尚存疑問，望能答疑解惑，不勝感激。

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五條：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壹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進口有機農產品。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經查閱，僅暉凱國際有自行設計的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煩請參考上傳檔案。

若CCPB有幸取得臺灣有機驗證機構認可，參考上述條款，經CCPB驗證的進口業者無權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故CCPB應向客戶頒發何種驗證證書並且在產品上加貼什麼標章可證明其產品符合臺灣有機法規要求？

敬祝
平安如意

回覆日期：109/05/18

回覆時間：14:32:45

回覆內容：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09437號
：您好！

您109年05月07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所提「諮詢境外驗證機構驗證證書與產品標章」事宜，本署敬復如下：

- 一、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
- 二、承上，倘您所代表之公司經我國認證機構認證合格，於我國境外地區驗證合格之有

機農產品，依規定不得使用我國有機農產品標章，但可依上開規定使用驗證機構標章；至於驗證機構標章之樣式，法規並無其他要求，驗證機構可自行設計。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敬上

聯絡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 24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4339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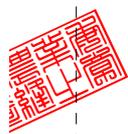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社函詢有關進口有機農產品於有機農業促進法生效後之進口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社108年10月29日布緯食聊第1081029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7條規定：「(第1項)本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第1項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第2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爰我國現行公告之22個有機同等性國家，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完成輸入，並取得本會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進口農產品，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該批農產品於有效期限內尚得繼續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三、次查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1. 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產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95%。2. 進口農產品經檢疫處理後，不符合依本法第12條第3項所定



驗證基準(以下簡稱驗證基準)。3. 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者，經中央主關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第2項)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準用驗證基準之規定。」爰經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國家，於符合雙方簽訂內容下，原則接受對方國之有機驗證結果，不再重複驗證；本會依本辦法審查，僅係就其有機原料含量須高於95%、是否經燻蒸等防檢疫處理，及產品進口數量與驗證證明文件所載數量一致之事項進行審查確認。

正本：

副本：美國在台協會、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各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1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辦理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分署109年9月25日農糧中資字第109114533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申請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之獎勵及補貼。
- 三、旨揭疑義事項就農產品經營者於獎勵及補貼期間，主動申請結束有機驗證者，或受驗證機構減列部分土地，是否得核發獎勵及補貼，按上開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主動申請結束有機驗證，或部分土地經減列驗證者，其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申請獎勵及補貼期間，已未具有有機驗證資格，與規定不符，爰不予補助。

正本：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9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辦理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相關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分署109年9月1日農糧南資字第109117034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第1項)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得申請獎勵及補貼；(第2項)農產品經營者於前項申請與獎勵及補貼期間，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有案，不予獎勵及補貼。同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同一土地獎勵及補貼最長三年；又同項第2款規定，有機驗證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
- 三、申請者於獎勵補貼期間業經驗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資格且迄申請期間尚未恢復，其是否得核發獎勵及補貼疑義，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既記載事項」之參、八係規範驗證機構得終止驗證之事由等相關規定，至驗證機構於驗證實務作業中，基於風險控管或稽核調查需要，對所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產品品項作出全部或部分暫時



終止之處分，係屬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履行期間之義務負擔，爰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仍屬有效，依上開本辦法第2條規定，仍得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給予獎勵及補貼。

- 四、已領取有機轉型期獎勵及補貼已屆滿3年者，其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尚未及時轉換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前，此期間獎勵補貼金額之核算疑義，按有機驗證或有機轉型期驗證均屬本辦法第2條所定通過驗證者，除有本辦法所定不予或不得申請獎勵及補貼之情事外，按本辦法第4條第2項所定獎勵及補貼基準之立法意旨，秉綠色給付概念，通過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土地均可持續申領維護生態保育獎勵，至逾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於辦法規定最長3年之特定期間者，不予有機農業生產補貼。

正本：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27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 君陳情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9年12月2日農糧東資字第1091189866號函。
- 二、查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申請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之獎勵及補貼。次查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如附件)，該規定係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禁止轉租，另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841號判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文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合先敘明。
- 三、本案係 君所經營 段127、128、857、857-1地號及 52-1、52-2地號等6筆土地，於102年12月15日起分別通過有機驗證，因經營需求，接續由同戶配偶 君109年5月29日異動為前揭土地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考量蕭君與陳君為同戶夫妻共同經營有機農場，且該等土地仍持續有機驗證狀態，並參依上揭內政部函釋，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等規定，爰符合旨揭補貼規定，得予以補助。



正本：本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43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9年11月30日陳情書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申請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之獎勵及補貼。次查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參、五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台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所顯示台端驗證歷程記錄，並洽詢所屬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係因台端未能依規定於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申請展延查驗，致有機驗證資格於108年12月30日驗證屆滿前，無法及時通過展延而成為驗證結束狀態，後續則於109年2月7日再次通過驗證。
- 四、考量台端於申請補貼受理期間，就原驗證之同筆土地已再次通過驗證，且期間驗證中斷並非因重大違規事由而遭驗證機



構終止驗證，尚無本辦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不予獎勵及補貼之情事，爰基於本辦法照顧農友、鼓勵農友持續有機經營之立法精神，同筆土地於獎勵補貼期間原通過驗證及再次通過驗證之月份均得納入核算獎勵補貼金額，至驗證中斷期間因未具驗證，且事由究因實可歸責於台端，故109年1月至2月之2個月份則不予獎勵補貼。

正本：

副本：本署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4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9年12月16日陳情書暨109年12月20日致本署首長信箱郵件（總收文第1091029124、1091029125號）。
- 二、查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申請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之獎勵及補貼。次查內政部109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128891號函釋(如附件)，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該條文所稱「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台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所顯示台端驗證歷程紀錄，
段5141地號土地，於103年2月14日由 君
申請通過有機驗證，因經營需求，接續由台端於109年2月14日異動為前揭土地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考量台端與君為母子接續經營有機農場，且該等土地仍持續有機驗證狀態，並參依上揭內政部函釋，自任耕作者應包括其家屬在內等規定，台端係爭驗證土地視同原農產品經營者延續經營，符合旨揭補貼規定，得予以補助。



正本：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34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可否申領有機農業驗證相關補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2月5日美育字第1100202號函。
- 二、查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申請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之獎勵及補貼。次查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不得申請獎勵及補貼。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第0320號，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為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之農企業、農民，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合先敘明。
- 三、依上揭規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倘其通過有機驗證，自得依規定申領獎勵及補貼。惟社會福利服務機構非屬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項目之限定對象，尚無法予以是項補助。

正本：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2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辦理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分署109年9月30日農糧北資字第10911259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申請獎勵及補貼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文件，俾確認申請人具備土地合法使用權後據以獎勵及補貼。爰所詢公有土地（含國有林班地等）可否以土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租賃契約進行審認，免附土地登記謄本一節，倘土地主管機關已核發合法租賃契約，係證明該土地之合法使用權已確認，即可申辦獎勵及補貼，無需另附土地登記謄本。

正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號

承辦人：李瓊妮

電話：02-23937231分機580

傳真：02-23915863

電子信箱：joanny@mail.afa.gov.t

w

54044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受文者：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秘字第10810566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社建議將印加果列入特用作物品項以利相關單位輔導管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108年8月7日有彰印生合字第10800807001號函。
- 二、印加果又稱印加花生、南美油藤，為大戟科多年生藤本植物，原產於南美洲秘魯，種子含油率40%~50%，屬特用作物品項。
- 三、至於該作物是否列入檳榔廢園轉作推薦作物品項，建請依「108-110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第9點，逕向轄管縣市政府提出，經縣市政府評估並敘明建議納入推薦理由後，函送本署納入審議。
- 四、另為鼓勵農友採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對取得有機驗證或依友善環境耕作規定登錄有案之農友，政府提供多元輔導措施，包含給予有機友善對地補貼每年每公頃3萬元、補助驗證及檢驗費、溫網室及農機具等設施(備)有機質肥料等，以協助農友永續經營。相關資訊可向相關驗證機構及友善耕作推廣團體或當地農會洽詢。

正本：

副本：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彰化縣政府、本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

內部傳遞
2019-08-22
交14:54:30章

量基準第6點規定，本案應由涉違規公司登記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依法裁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